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輯

沈雲龍主編

中國全面抗戰大事記

華美晚報編

第一輯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全面抗戰大事記目錄

扉頁題簽

序

白崇禧
文爾士

插圖

(另列細目)

大事記按月提綱

七月份

一四

八月份

一六

九月份

一九

十月份

一二

十一月份

一五

十二月份

一六

大事記分類索引

第一類國際

第二類戰事

第三類文獻

九

第四類其他

十七

大事記正文

七月份	一	五八
八月份	一	五四
九月份	一	五人
十月份	一	五六
十一月份	一	五二
十二月份	一	四人

編後

編者

附：插圖細目

孫中山先生遺像

一

中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

二

中國的最高領袖蔣介石將軍

三

抗戰將領們

四

白崇禧

馮玉祥

何應欽

閻錦山

陳誠

宋哲元

蔡廷鍇

張發奎

張自忠

中國全面抗戰大事記按月提綱

七月份

事件

蘆溝橋事件爆發

中國外交部向駐京日大使館提抗議

日重視蘆溝橋事件舉行四相會議

宋哲元由山東故鄉遷返北平

日令香月代替田代任華北駐屯軍司令

平西財神廟八寶山發生戰事

國民政府公布軍事徵用法

中日兩軍在豐台發生衝突

英駐華大使許閣森抵京準備調停

廬山談話會開幕

十六日

中國駐日大使許世英赴日視事

十六日

蔣委員長在廬山發表解決蘆贛四原則

十七日

中國外交部向日使館重申和平願望

十九日

蔣委員長由廬返京

二十日

中國駐日大使許世英晤日外相廣田

二十日

廬山談話會第一期結束

二十日

李白鶴國府擁護蔣委員長廬山談話

二十一日

厲玉祥發表對蘆贛意見

二十一日

上海各團體組織各界抗敵後援會

二十二日

上海日水兵一名失蹤形勢緊張

二十四日

國府財部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二十四日

國立北大教授發表演言

二十六日

廊坊發生激戰華軍退至豐台以南

二十六日

日向宋哲元提哀的美顧問

二十六日

四四

四三

四一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三

英駐華大使遭日機炸傷

進犯南口之日軍施用毒瓦斯

近衛稱日本目的在擊至中國屈膝

中蘇政府公布簽訂不侵犯條約

英政府以駐華大使被炸向日提抗議

中國照會國聯詳述中日衝突經過

蔣委員長談國際問題制裁侵略者

九月份

事件

- 中國救國公債開始發行
蔣委員長夫人談婦女戰時工作
中國停付日本賠款及其他債務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日海軍封鎖中國海岸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一日

日期

一〇

九

九

五

一

頁碼

四一
四四
四五
四八
四五
四九
五〇
五一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上海市長代表華軍總司令部爲發言人

英商輪被日艦強迫停駛

南京公而一星期內擊落日機六十一架

死守寶山城之孤軍已全體殉城

日機炸松江車站死難民三百餘人

中華台灣革命黨發表宣言

中國智識家領袖向世界呼籲

中國紅軍改組爲第八路軍

中國發表向國聯致送之首次聲明書

中國發表第二次向國聯申請書

馬廠陷落

蔣夫人向美廣播日軍在華暴行

沿揚子江及黃浦兩岸華軍撤退至預定防線

大同陷落

國聯大會今日開幕

六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七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八屆九國公約會議在比京啓幕

日海軍在杭州灣北岸登陸

華軍主力部隊自太原退出

德意日三國反共公約簽字成立

日軍入太原城與華軍巷戰

華援軍往堵杭州灣上岸日軍發生激戰

上海南市劃設華民區正式開放

華軍自滬西及浦東撤退

浦東日軍登陸太原陷落

北京中國代表團說明中國軍隊撤離程界附近之原因

松江情形案卷

上海華軍撫逆日軍進據

新編晉書

白茆港曰軍墮陸威脅崇山

華軍退出崑山太倉

中國全面抗戰大事記分類索引

第一類 戰事

事件

日期

頁碼

蘆溝橋中日首次衝突

七月七日

一

平西發生戰事

七月十二日

八

豐台兩軍發生衝突

七月十三日

二〇

豐台廊坊失陷

七月廿六日

四三

北平各門外發生戰事

七月廿七日

四五

通州僞保安隊反正向日軍進攻

七月廿八日

四六

克復豐台廊坊

七月廿九日

四七

北平失守

七月三十日

五三

天津陷落

八月三日

四九

津西楊柳青被日軍侵佔

上海虹桥飛機場發生事變	八月九日	一六
華方封鎖黃浦江交通	八月十二日	一九
上海戰事爆發	八月十三日	二〇
華方封鎖長江交通	八月十三日	二〇
中國空軍開始出戰	八月十四日	二〇
華方進攻虹口大獲勝利	八月十八日	三〇
日軍在吳淞登陸	八月廿三日	三七
日海軍封鎖中國海岸	八月廿五日	四一
進犯南口日軍施用毒瓦斯	八月廿七日	四四
日海軍擴展封鎖中國海岸	九月五日	一〇
死守寶山城之孤軍殉城	九月八日	一五
馬廠陷落	九月十二日	二四
沿揚子江及黃浦兩岸華軍撤至預定防線	九月十三日	三二
大同陷落	九月十四日	三三
華軍一度克復張家口		

駐港英陸軍開灘駐防

羅斯福召見赫爾商遠東局

美商務部長稱美不願施行中立法

安南之法軍駛灘增防

蘇聯與中國簽訂不侵犯條約

英政府以駐華大使被炸向日提抗議

倫敦各報爭載中國戰事照片

羅斯福稱對中日戰事取期待態度

國聯大會開幕

國聯行政院開非公開會議

國聯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開會

蘇外長在國聯大會痛斥反共各國

澳洲駐國聯代表建議開與華有關各國會議

倫敦市民于夜半向駐英日大使作示威之舉

英倫反日運動蓬勃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一日

九月五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五日

二二

三一

三三

四五

五一

一二

二二

三三

三六

四五

四四

四五

四九

五一

五三

國聯諮詢會決議指責日本暴行

英國工黨對日本侵略表示憤慨

國聯決議捐助中國防疫費用

國聯宣佈日本違反國際條約

美國務院斥責日本之侵略

羅斯福譴責和平破壞者

美國務卿史汀生陳述抵制日貨理由

英國十八大學教授電華表示同情

比國社會黨要求制止日本侵華

倫敦萬餘人舉行示威大會聲援中國

世界和平大會英分會要求擴大抵制日貨

第八屆九國公約會議在比京啓幕

德意日訂立反共公約

九國公約會議通過宣言

蘇聯更易駐華大使

九月廿七日

十月三日

十月四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七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廿四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二日

五五

四五

四四

三四

三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四九

七

三

二八

三八

國府公布防空法

八月十九日

張治中向外籍記者發表幽默談話

八月二十日

國府公布戰時軍律及施行條例

八月廿四日

長谷川發表封鎖中國海岸宣言

八月廿五日

中國財部制定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八月廿六日

宋美齡接見外報記者談話

八月廿八日

蔣談國際間應制裁日本之侵略行為

八月卅一日

國府制定食糧資敵政治罪條例

八月卅一日

救國公債勸募總會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九月一日

上海市商會通電積極集募救國公債

九月二日

宋美齡談戰時婦女應做之工作

九月三日

國府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條例

九月四日

上海市商會電請財部停付日本庚款

九月六日

國府行政院通過救濟難民辦法

九月七日

財部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九月七日

三三

三四

三九

四一

四二

四六

五四

五二

一

四五

五五

五六

五九

一四

一四

高軍殉寶山城之經過

九月九日

一七

中兩向國聯首次提出正式聲明

九月十日

一九

朱德彭德懷通電就職

二二

中國向國聯提出申訴之主要目的

二三

宋美齡向美廣播詳陳日軍暴行

二五

中國向國聯提出補充聲明

二九

軍事委員會訂定懲治漢奸條例

三五

日第三艦隊通告將轟炸南京

三九

施肇基博士痛斥日本之侵略

四二

俞鴻鈞答復駐滬各國艦隊司令之通知

四五

于右任譯民族抗戰精神

四五

蔣向外報記者揭發日本之野心

五一

中國共產黨宣言取消蘇維埃及紅軍組織

四七

蔣對共黨宣言表示欣慰

四五

蔣對日機轟炸南京發表談話

五一

蘇聯向日抗戰非法轟炸

九月廿六日

美總統羅斯福演說斥和平破壞者

十月六日

美國正式宣佈日本為侵略國

十月六日

施肇基向美簽請抵制日貨

十月六日

蘇聯決議宣佈日本違反條約

十月七日

美國務卿史汀生陳述抵制日貨理由

十月七日

蔣發表對羅斯福演說感想

十月八日

中國外長王寵惠稱各國應維護條約尊嚴

十月九日

蔣委員長國慶前夕之廣播

十月十日

國府發表國慶通令

十月十九日

孔祥熙還蘇抵滬發表書面談話

十月二十日

孫夫人宋慶齡向美廣播中國走向民主的途中

十月廿二日

宋子文向美籲請與侵略國經濟絕交

十月廿二日

蘇聯慶博士向美廣播孤立政策之不當

五四

五七

五九

六一

六三

六五

六七

六九

七一

七三

七五

七八

八〇

八二

八四

八四

中華民族革命同盟發表解散宣言

十月廿九日

五五

孔祥熙報告世界大勢

十一月一日

一一

中國外部發言人駁斥日拒絕參加九國公約會議

十一月二日

一一

顧維鈞在九國公約會議發表嚴正演說

十一月三日

一二

附：九國公約全文

十一月三日

一二

總意日簽訂之反共公約

十一月六日

一四

蔣宣稱中國不願與日本直接談判

十一月七日

一五

軍委會政訓處發告別上海民衆書

十一月十一日

一六

俞濟鈞發告上海市民書

十一月十三日

一七

上海市黨部告全國同胞書

十一月十五日

一八

九國公約會議對日拒不與會表示遺憾

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

國府宣言遷都重慶

十一月廿二日

二〇

于右任抵贛談話
于右任談戰時監察工作

十一月廿三日

二一

顧維鈞籲請九國公約與會各國援助

上海市創設蘇民區

十一月八日

劉湘督京請纓

十一月十二日

南京中國政府機關開始內遷

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日領向租界當局提出五條件

十一月廿一日

韓國華將軍殉國

十二月二日

日軍在上海公共租界遊行被人擲彈

十二月三日

上海成立傀儡組織名「大道市政府」

十二月五日

美砲艦潘納號被日機炸沉

十二月十二日

北平傀儡組織「臨時政府」成立

十二月十四日

北平傀儡組織接管天津與秦皇島兩海關

十二月十六日

外報載日軍在京軍紀葛然

十二月廿三日

中國共產黨發表對時局宣言

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天主教領袖陸伯鴻被刺殞命

十二月廿五日

四七

三九

三五

二一

一九

一六

一三

一七

一二

一〇

一七



孫中山先生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何應欽將軍



越川與英世許使大國兩日中



士博東寵王長部交外國中



華軍——

英勇的上前線去



隊千餘人集結於瀋陽東北三里許大瓦窯，於十日下午六時起，連續向我瀋陽駐軍猛烈進攻，同時並調集日本國內外大軍，絡繹向平津進發，意圖作大規模軍事行動，而貫澈其最初目的，至是瀋陽事件，遂又趨於嚴重，其實任自鷹山日方負之。在此次事件發動於七日深夜，日軍在瀋陽非法布署時，暨官演習兵士一名失蹤，要求入城搜查，經我方拒絕，彼遂發砲攻擊，致起衝突，其為日方有計劃有作用之行動，至為顯然。而瀋陽原非條約所許外人可駐軍演習之地，其行為之不合法，尤無疑義。我方除由瀋陽駐軍守土自衛奮勇抵抗外，一面並由外交部向日本使館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立即制止日軍之軍事行動，並聲明保留一切合法要求，一面由地方當局與日軍代表折衝，期事件之早日和平解決，我方維護和平苦心，可謂舉世共見，爰在八日曉雙方議定辦法：（一）雙方停止軍事行動；（二）雙方運動部隊各回原防；（三）瀋陽仍由我方駐守。方謂事件於此可告一段落，初不料所謂撤退辦法，竟係日本縱兵之計，毫無和平解決之誠意。中國國策對外在於維護和平，對內在於生產建設，舉凡中日間一切冤案，均願本平等互惠之精神，以外交之方式，謀和平之解決，深盼日本立即制止軍事行動，還照前約，卽日撤兵，並為避免將來衝突起見，切實制止非法之駐軍與演習，庶便事態好轉，收拾較易，否則一誤再誤，日方固無以自解其重責，遠東之安寧，或將不免趨於危險，恐尤非大局之福也。

七月十二日

◇今晨一時許，平西大井村日軍向財神廟進犯，華軍早有準備，當即予以猛烈之還擊，約歷三十分鐘，日軍不支而退。惟和半談判，以日方反復無常，毫無誠意，故卒告破裂。至晚十點卅五分，在宛平

一帶展開較前範圍擴大之衝突，陷入激烈混戰，戰局從此更難收拾。據路透社東京電，日本外務省否人聲稱，日本已決定在華北「一顯身手」。

◇新任華北日本駐屯軍司令香月中將今晨抵天津，即行代理正在病中之田代中將之職務。

◇廿九軍駐京代表李世軍，今晨與宋哲元、秦德純先後通電話，宋談日方增兵不已，有意擴大事態，秦談：今晨平西八寶山方面戰事極烈。李旋往謁何應欽報告，宋哲元今日發表書面談話。

◇中國外交部今日向南京日大使館遞一備忘錄，聲明關於解決蘆溝橋事變之辦法，大意謂倘未經中央政府核准，均歸無效。日使署代辦日高今晨十時三刻偕兩武官往謁王外長，至十二時始辭出，對北方時局有所商談，態度頗強橫。王旋往訪何應欽，商應付，並即電蔣報告。

◇中國駐日大使許世英，前曾提出辭呈，現以中日時局緊張，自動打銷辭意，今派黃伯度入京，向王外長請示，俾短期內東渡回任。

◇日海軍省首腦部通宵協議警備中國海面及艦隊行動之計劃，其情形宛如戰時狀態。

◇美國務院今日聲稱，國務卿赫爾已分別照會中日駐美大使，告以中日間之武裝衝突，將為和平與世界進步之重災打擊。

◇駐英中國大使署今日發表公報，指華北局勢嚴重，謂日本此種行為，乃欲化華北為滿洲第二之預定計劃；中國雖不願事態擴大，但必要時決不卹任何代價，抗拒敵人侵略。

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十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將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與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頒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即發之，但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頒發之。

第二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征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征用者，應將征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十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征用者，或應征人，如認征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委託者，或受委託征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一）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征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以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為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為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二）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為止。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征用之效力，但有征用權者，征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征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征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應征人因征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爲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征用物之賣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征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征用權者或征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征用者，與應征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征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置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征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征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十三條 被征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征用地，但供使用之征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廿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正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爲限。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形，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征用權者征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征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或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十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為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腹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第廿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並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書面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十七條 總徵人無正當理由，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徵用書後，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

行第廿四條，第廿五條，第卅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院審判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以華北情勢日益嚴重，下令集中於駐滬軍調之高級官吏，立即專程返京。

◇日軍蓄意擴大事態，今日戰區已擴至北平四郊，日軍四百餘，今午擴大砲坦克車，在永定門外鐵

私照遇光返照。

◇日軍當局在豐台發表宣言，稱彼等行動，目的在排斥二十九軍，故衆信日軍在南苑集中，待機軍抵達，即將開始積極行動。吾月今曾往訪宋哲元，提出新要求，冀使華北形成與中央完全脫離之地步。宋哲元則在北平發一宣言，勸告民衆，當此危機，力持鎮靜。宋之代表戈定遠，本在瀋陽病，因北方時局緊張，今晨到京謁何應欽，晚乘輪赴廈門謁蔣請示。

◇英駐華大使許閣森，今日下午抵京，邀請日代辦高，詢問中日兩軍在華北衝突原因及其後情形。許閣森稱：余未奉本國政府訓令，然如此事件擴大，於中日兩方不利，故望早時解決。許氏似在探詢日方意見，準備英國之調停。

七月十六日

◇廬山談話會，今日九時，在牯嶺圓賓館大禮堂開始舉行，到一百五十餘人，蔣、親臨參加，張羣報告談話日程後，，旋由來賓相繼發言，中午由蔣設宴招待，下午休息。

◇盧溝橋事變以來，日政府先後派遣赴華之軍隊，已達五師團之衆，人數達十萬人。青島傳將有大批日軍開到，市長沈鴻烈，表示擁護中央，誓死守土。

◇中國駐日大使許世英，今夜離瀋赴日，銷假視事。上海各界，於下午五時設宴歡送，許氏曾發表

關於中日局勢之意見。前華北日軍司令田代，今晨在津逝世。上海及察哈爾之日僑今日開始撤退。

○中日雙方代表，在津繼續進行和平談判，故華北危機之焦點，已移津。今日前線無戰事，日方否認香月昨曾往訪宋哲元。

○法國外交部長白爾博斯今日先後接見中國駐法大使顧維鈞，日本駐法代理內山，蘇聯駐法大使蘇里賓，就華北事件，有所磋商。事後顧維鈞發表長篇談話，稱日本侵略，中國決心抵抗。

○中國駐英大使郭秉祺，今日訪謁英外相艾登，面遞中國政府所送出之節略。中國駐蘇大使蔣廷黻，今日亦訪蘇外長李維諾夫，作同樣之舉。

◆中國駐蘇聯蔣廷黻大使，昨往訪李維諾夫，親將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華北局勢之宣言，交與李氏，宣言內聲明日軍此次突攻蘆溝橋，並在華北大批增兵，實屬公然侵犯中國主權，並違犯九國公約，巴黎和平公約，及國聯盟約，中國政府擬用和平方式解決中日間一切糾紛。蔣大使並聲明宣言業已送達九國公約所有締約各國云。

◆日政府今日召開五相會議，結果決不容華北事件談判，再行遷延，並有重要訓令，分致川越香月等。內閣並通過以日圓一千萬元為華北事件經費之預算案。

◆蔣委員長對蘆溝橋事件之報告：各位先生：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候，突然發生了蘆溝橋事變，不但我舉國民眾悲憤不置，世界輿論也都異常震驚。此事發展結果，不僅是中國存亡的問題，而將是人類禍害之所繫。諸位關心國難，對此事件，當然是特別關切，茲將關於此事件之幾點要義，為諸君坦白說明之。

第一：中國民族本是酷愛和平，國民政府外交的政策，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本年二月，三中全會宣言，於此更有明確的宣示。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向前努力，希望把過去各種軌外的亂態，統統納入外交的正軌，去謀正當解決。這種苦心與事實，國內大都可共見。我常覺得我們要應付國難，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的地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國家為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讓，對外保持和平，即是此理。前年五全大會，本人外交報告所謂：「和平未到根本窮途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跟着今年二月三中全會，對於「最後關頭」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堅護，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的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

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審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到底」的決心，纔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彷彿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第二：這次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或有人以為是偶然突發的，但一月來對方輿論或外交上，直接間接的表示，都使我們覺到事變發生的徵兆，而且在事變發生的前後，還傳播種種的新聞，說是什麼要擴大塘沽協定的範圍？要擴大冀東爲組織？要驅逐第二十九軍？要逼迫宋哲元離開？諸如此類的傳聞，不勝枚舉，可想而知這一次事件，並不是偶然的，經這次事變的經過，知道人家處心積慮的謀我之恥，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眼前如果要求平安無事，祇有讓人家軍隊無限制的出入於我們的領土，而我們本國軍隊，反要受任何限制，不能在本國土地內自由駐在，或是人家向中國軍隊開槍，而我們不能還槍，換言之：就是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我們已快要臨到這種人世悲慘的境地，這在世界上稍有人格的民族，都無法忍受的。我們的東四省，失陷已有了六年之久，繼之以塘沽協定，現在衝突地點已到了北平門口的蘆溝橋，如果蘆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占，那末我們五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變成昔日的瀋陽第二，今日的東京，亦將成爲昔日的東四省；北平若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所以蘆溝橋事變的性质，是關係中國國家整個的問題，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第三：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態度，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戰是應付最後關頭必不得已的辦法，我們全國國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爲我們是弱國，又因爲擁護和平是我們的國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一個弱國，但不能不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負起祖宗先民所

會宣示不擴大事態之方針，而同時調遣大批軍隊，開入我國河北省內，迄今未止，圖欲施用武力；我國政府於此情形之下，固不能不作自衛之適當準備，然仍努力於和平之維持。本月十二日外交部長接見日本大使館日高參事時，曾提議雙方停止軍事調動，並將軍隊撤回原地，日方對此提議，迄無表示，不勝遺憾。現在我國政府重申不擴大事態與和平解決本事件之意，再向日本政府提議，兩方約定確定之日期，在此日期，雙方同時停止軍事調動，並將已調武裝回伍，撤回原地，日方既可和平折衝之希望，想必願意接受此項提議。至本事件解決之道，我國政府願經由外交途徑，與日本政府立即商議，俾得適當之解決，倘有地方性質，可就地解決者，亦必經我國中央政府之許可。總之：我國政府極願盡各種方法，以維持東亞之和平，故凡國際公法或國際條約，對於處理國際紛爭所公認之任何和平方法，如兩方直接交涉，斡旋調停公斷等，我國政府，無不樂於接受也。

七月二十日

◇中日局勢，愈演愈緊，蔣委員長特於今晚由牯嶺飛返南京。

◇廣深橋戰事復作，日軍劫持華人在塘沽方面之碼頭設備，天津已成風聲鶴唳，市民紛紛遷避租界。

◇日本大使館參贊日高燭囉外長王寵惠討論華北事件，日高要求王外長對於日本下列要求予以確切之答覆：（一）南京應承認華北之一切地方協定；（二）立即停止反日煽動，並停止中央軍開赴華北。當時外交部長之答覆為（一）中國政府並無取消任何地方協定之企圖，惟規定任何協定之簽訂，須先得中

央政府之核准，（二）中國政府不獨無引起戰事之意想，且願在不擴大及轉移地方之原質下，找尋和平解決之途徑。

◇中國駐日大使許世英，今日訪晤日外相廣田，商談中日一般局勢。

◇國民政府行政院今日議決，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錢永為出席國聯第十八屆大會代表。

◇中國交通部接到日軍在津郵務管理局檢查信件之報告後，即咨請外交部向日方提出抗議，並電令津郵務局長嚴加拒絕。

◇日政府今晚開緊急閣議，陸相杉山報告華北情形後，主張採取適當行動斷然處置。

◇廬山談話會，今晨九時舉行教育組談話會後，第一期談話即宣告結束。

七月二十一日

◇宋哲元昨返平，原係協定昨日中日兩軍同時撤退，由中國保安隊於今晨接防宛平及蘆溝橋，惟屆時日軍忽又反悔，要求華軍先撤，而華軍堅持雙方同時撤退，日軍不允，少數已撤退之華軍遂趕回原防，下午開始日軍又向華軍進攻，因此又陷僵局。今日大批日機，飛平偵察示威，豐台又開抵大批日軍。

◇第五路軍李宗仁、白崇禧兩司令，與桂主席聯名電國府，擁護蔣委員長廬山談話。

救亡圖存之最奮鬥，斷不能輕言新送。關於我國專民誠有之態度，已見委員長之談話，想不重複。全國軍民應團結一致，不畏不疑，忠誠勇敢，就各人之地位，貢獻一切力量。在政府統一領導之下，為民族生存，為國家復興來堅決奮鬥也。

七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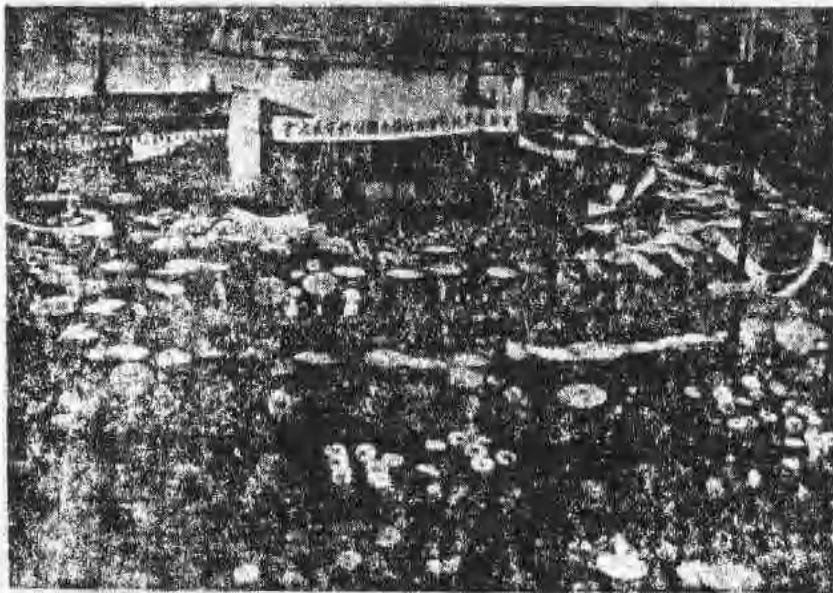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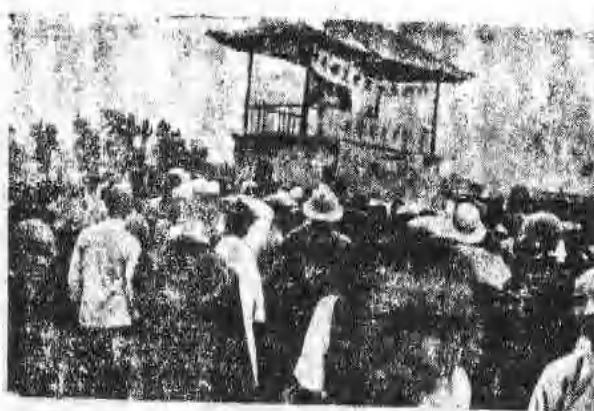
- ◊廿九軍卅七師一部份由北平撤退，下午五時三刻開赴涿州，平漢路少數步哨亦撤去，一部份仍分駐宛平城內。蘆溝橋及國際跑馬廳一帶亦有日軍駐紮，雙方防線甚近，隨時可能一觸即發。
- ◊中國外交部以平津談判，外間頗有傳述，曾電宋哲元詢其相，宋今晨電復，謂至現在止，此間各種談判，並未締訂任何具體文件。
- ◊上海市商會，地方協會，總工會，市農會，新聞記者公會等五百餘公團，組織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今日成立，分電蔣委員長，宋哲元軍長，及蘆溝橋事件忠勇主角吉星文團長，表示擁護慰勉。
- ◊德國漢堡保險公司，今日發出通函，拒保遠東貨運戰險。
- ◆上海各界抗敵會討論提案如下：（一）由大會發表通電，擁護蔣委員長簽訂主張案，議決通過。（二）電宋哲元本以為抗敵精神，繼續效力，勿接受任何屈辱條件案，議決通過。（三）電慰吉星文團長，抗敵受傷案，議決通過。（四）通告全市各界致勸員抗敵救國案，議決通過。（五）嚴厲制裁漢奸案，議決通過，交執行委員會辦理。（六）徵募抗敵救國捐資，議決原則通過，交執行委員會辦理。（七）本會既經成立，所有本市合法團體，皆應加入本會一致行動，不得

中國怒吼了

(上) 西安抗敵宣傳大會

(中) 旅平東北救國慰勞團

(下) 首都抗戰市民大會



再有任何其他救國性質之團體，單獨行動案，議決通過。(八)由本會發起全上海話劇電影演員聯合演戲籌款案，議決通過，交執行委員會辦理。(九)聯合各省市各界抗敵後援會成立全國各界抗敵後援會，議決，交執行委員會辦理。

(十) 請確定本會為長期統一抗敵救亡團體案，議決通過。(十一)授權執行委員會以各種有效方法完成本會使命案，議決通過。並分發通電：(一)南京蔣委員長鈞鑒，本日上海全市各團體舉行大會，全體一致，誓以血誠，擁護鈞座，日主張，抗敵救國，萬眾一心，譴電奉陳，竭誠待命，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叩養。(二)北平宋明軒軍長助鑒，貴軍浴血抗敵，全國欽頤，由此存亡關鍵，惟堅定毅力，務祈一本初衷，勿稍懈滯，永保光榮歷史，毋負國民期望，全憑各界，好候佳音，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叩養。(三)北平廿九軍司令部，轉吉星文團長助鑒，台端教誨致果，奮不顧身，本會敬代表全認各界，致其無限之敬意與崇高之慰勉，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叩養。

七月二十二日

◆卅七師之一部份仍在宛平及蘆溝橋一帶防守，以未見日軍撤退，故亦不願撤退。且駐平武官今井否認日軍當局曾允許如華軍撤退，日軍亦撤退之約定；並謂日軍之行動，全以時局之需要而定，決不因華軍之撤退與否而放棄其原有之地位，局勢或有較大需要時，不特不能撤退，且將增調大軍至宛平前線。日據中國官方報告，自蘆溝橋事變後，開赴華北之日軍，除關東軍外，尚有新自關內開到之八個師團。視此，則華北危機，有增無減。

◆中國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馮玉祥，今日由哈爾濱返京。

◇中國外交部長王寵惠，今午在官邸邀徐陳兩次長商外交問題。

◇前東北抗日健將馬占山將軍，昨日由津返滬，據談廿九軍官兵均抱誓死決心，吾人尤不能忘懷東北土地和同胞。

◇閻錫山以僞軍邇來紛集綏邊，爲防萬一起見，令前方部隊嚴防，並召王靖國，李服膺，趙承麟等面授機宜。

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中央當局，以全力注視北方局勢之發展，今晨各要員間相互交換意見，檢討過去，慎重未來，以期策安全於萬一。據路透社南京電：中央領袖對宋哲元與日方之地方協定，深表不滿。

◇日軍當局發表聲明，對於華軍卅七師之遲遲撤退，深表不滿，因卅七師之一旅雖自北平撤退，而入城者反有一百卅二師之兩旅之衆。日軍乃派代表謁宋，要求中國軍隊趕速撤離北平。

◇華泰謀本部次長熊斌由保抵平，即與冀察政會高級官員協商時局。據同盟東京電：如南京政府干涉華北地方協定之執行時，日本軍部即將予以斷然對付。

◇粵省府主席吳璧城，由廈過京，今日到滬，候輪南旋。

文化的罪魁，是日本而不是中國！

七月二十五日

◇蘆溝橋忠勇抗戰之卅七師何旅吉星文團，因日軍背約不撤，仍駐宛平城與蘆溝橋一帶，吉團長表示，在日軍未撤退前，決死守原防。宛平前線，兩軍仍僵持中。

◇駐防北平城內之三十七師馮治安部，原定與一百三十二師趙登禹部對調，因平郊日軍不撤，且積極佈置軍事，顯有重大企圖，故停止調動。卅八師師長兼天津市長張自忠將軍今日抵平。

◇日水兵失蹤事件發生後，東京日海軍當局今日發表談話，表示現在時局嚴重，擬以慎重態度，議定適當措置。上海日本總領事岡本，今晨赴上海市政府謁見俞代市長，對中國方面協助調查，並處理本案態度，表示感謝。

◇中國財政家宋子文氏，今晨飛京謁蔣委員長，下午原機返滬。

七月二十六日

◇昨晚七時，日軍二百餘，由津搭車赴廊坊車站，藉口修理電線，意圖佔據車站，經華北軍廿九軍三十八師劉旅勦阻，相持至十一時半，日軍乃開機槍掃射，駐軍亦以手榴彈還擊，至今晨一時半，日軍

增援趕到，割旅一面向平當局請示並告急，一面奮勇抵抗，晨六時，日空軍出動，至七時展開血戰，歷八小時之久，華軍即退至豐台以南，當時因日機轟炸，受損至巨。日軍則因佔有廊房，華北鐵路之統系，於茲更深入彼等之掌握中矣。

◇今夕中日兩軍在北平西門之廣安門發生衝突，此事發生於下午四時，因有日軍五百名由豐台開抵城外，強欲要求入城。經日軍指揮官和防守該處之華軍協商後，決定容許一百五十名日兵進城，但日軍一經入城，即向華軍開鎗，守防軍遂不得不重行閉門，以阻止後來者之侵入。南京國民政府接得宋哲元將軍電謂：彼已下令二十九軍全部實行抵抗。

◇宋哲元，張自忠，秦德純，張允榮今晨會商應付辦法後，向平日軍方面提出質問。惟至下午，日方反以日本皇軍名義，向宋哲元將軍提出哀的美頓書，要求卅七師在指定時間內自北平及其附近撤退。該牒文係由日軍駐平情報部松井太郎大佐代表華北日軍司令香月呈遞，文中要求，尚有：（一）三十二師在蘆溝橋之部隊，應於明日午前撤退至長辛店；（二）同師之其他部隊，不論其駐在北平城內，抑西苑者，均須於星期三（七月二十八日）撤退至永定河西。該牒文最後復稱：卅七師自上述地點撤退後，更應全部撤退至保定府。

◇美大使參森，昨夜曾先後謁見蔣委員長及王外長，法大使那其亞，定今夜到京，德大使陶德曼今日下午四時，意大使柯萊，今日下午五時，謁見王外長，探詢中日時局情形。聞各國使節集京，均係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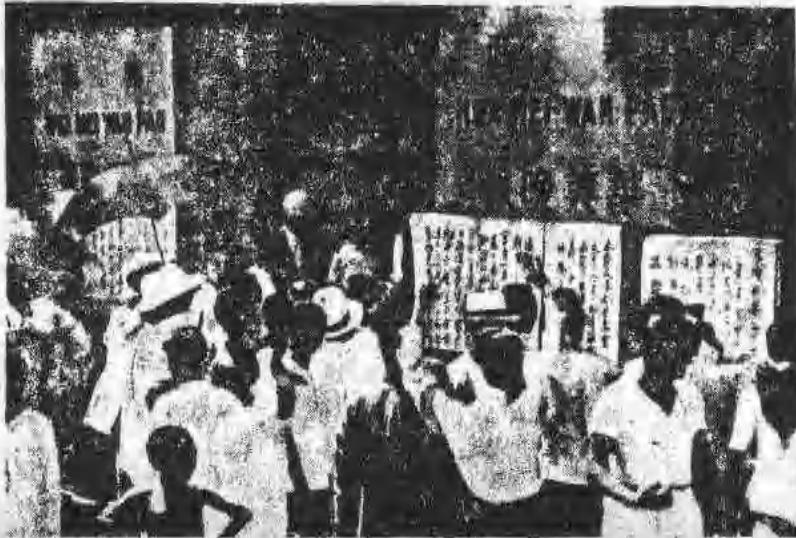


台 豐 復 克

祝慶烈熱竹爆放衆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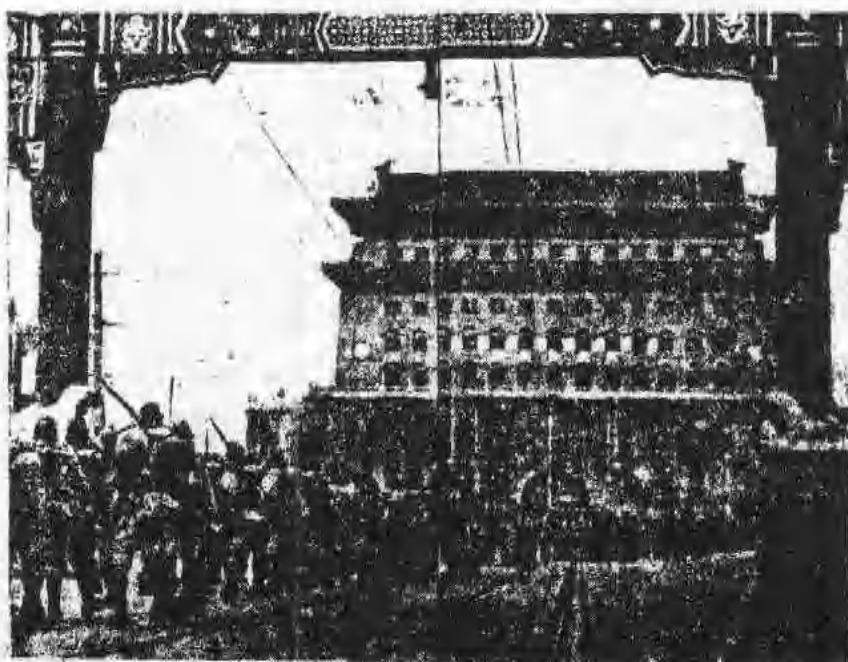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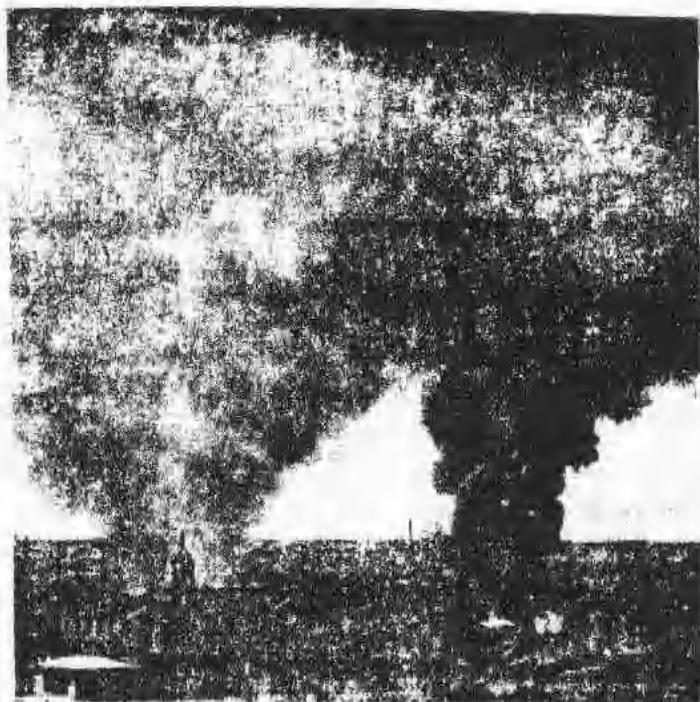
急宵好睹爭民市(中)

前全(下)



平津被蹂躪了

(上) 天津市府被炸後之大火
(下) 日軍入北平城



◆ 上海市長俞鈞，今日發表告市民書。

◆ 宋哲元頃發表通電。原文如下：委員長蔣，各院會均鑒：各部各省市各縱隊主任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旅長各法團各報館均鑒：哲元自奉命負冀察軍政之責，兩年來以愛護和平為宗旨，在國土主權不受損失之原則下，本中央意旨，處理一切，以謀冀北地方之安寧，此國人所共諒，亦中日兩民族所深切認識者也。不幸於本月七日夜，日軍突向我瀋陽駐軍襲擊，我軍守土有責，不得不正當防禦；十一日雙方協議撤兵，恢復和平，不料於廿一日砲擊我宛平縣城，長辛店駐軍，於廿五日夜突向我廊坊駐軍猛烈攻擊，繼以飛機大砲肆行轟炸，於廿六日晚，又轟擊我廣安門駐軍，廿七日早三時，又圍攻我通縣駐軍，進逼北平，南北苑均在激戰中。似此日日增兵，處處挑釁，我軍為自衛守土計，除盡力防衛，聽候中央解決外，誠將經過事實，極誠奉聞，國家存亡，千鈞一髮，伏乞賜教，是所企盼。急令九軍軍長宋哲元叩感印。

◆ 今日下午捷報傳來，豐台廊坊冀已先後克復，撻伐甫張，軍威已振，上海人心，極度興奮，市民紛紛自動購買爆竹燃放，以表歡忭，各馬路旁拍之聲，繚繞不斷者，達數小時，家家戶戶，國旗飛揚，盛況不亞於聞蔣委員長飛臨西安之夕，各報粉墨號外，傳播捷音，租界上之西僑，亦爭睹狂熱情況。俞市長特發表告市民書如下：

遼因平津形勢異常緊張，所以滬日水兵失踪，陸戰隊武裝戒備，侵入市區，故滬市人民，對各種謠言，每輕於置信，遷徙絡繹，不遑寧處，迨今午豐台告捷，遂乃燃炮慶祝，跳躍若狂，凡此民情之表現，一驚一喜，都屬事理之常，毫無足怪。弟鴻均稱有不能不掬誠為我親愛之市民告者，際此國難殷重，整個民族生死存亡決定之時，凡我國民，應抱鎮靜沉着之精神，以應付一切事變，頭腦宜冷靜，措施宜審慎，勿畏事勿生事，有所思，思大局之安危，有所警，辨全民之利害，勿徒知近憂而忽遠慮，勿因小不忍而亂大謀，須知國家果亡，則一切均無可倖免，反不如抱過

委蛇，含垢待機。近者敵餓愈熾，國難愈深，瀋陽事變時，不過吞併整個華北之發報，而殷逆汝耕等喪心病狂，撈括地方，燭澤而漁，特設供給委員會，爲敵人籌劃給養，維持後方，廿八日敵以一聯隊之衆，益以飛機大砲，轟炸我廿九軍，駐通部隊，敵砲一鳴，全軍潰下，斯何時也，殷逆竟率貼身羣小，登城作壁上觀，引以爲樂。麥餘硯田以爲敵人謀我，具有決心，非算策莫力，聽命僥幸，不足收救國禦侮之效，藩鄉豈任久據，報國已愧後人。爰於廿九日拂曉，揮淚督師，一鼓粉碎僞組織各機關，暨奉日駐通守備隊特務機關督察署，巨憝漢奸，一體俘獲，當時竟日均與日機血肉相搏中，除已派敵部總務處長劉鴻廉馳赴保定，面謁上峯，請示機宜外，此後一切行動，均據將宋兩委員長命令是從。所望國內先進，各處國軍，時賜南針，多予協助，不勝企禱。特聞。河北省特種保安隊第一總隊長張慶餘，第二總隊長張硯田，率同教導總隊第一區隊長渡步青，第二區隊長沈維幹，暨全體官兵二萬餘人同叩。卅日。

七月三十一日

- ◇國民政府外交部，以華軍退出平津，發表聲明，對平津日人所製造之一切傀儡組織，絕不承認。
- ◇國民政府明令褒卹佟麟閣與趙登禹。
- ◇日軍向平漢線推進，長辛店發生械事，頗爲激烈。向平綫北開者，在沙河與華軍發生衝突。
- ◇日機今日飛保定轟炸，損失頗鉅。平漢路黃河鐵橋上空，下午三時亦發現日機偵察。
- ◇天津失陷後，日軍到處活動，無辜人民被誣爲抗日分子而遭槍殺者，不知凡幾，逃難居民，被掠者亦甚衆，日軍此種行動，與九一八攻陷瀋陽時無異。

◇殷汝耕因其部下之保安隊長張慶餘反正，被捕槍殺，日軍司令官香月任命池宗墨為「代理長官」，代辦一切「冀東」職務。

◇由臨時開議，決定追加預算案約三萬萬元，以充華北事變經費，提付參院審議。

◇南京中國童子軍總會，通令組織戰時服務團。

◆童子軍總會近擬訂中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大綱，令飭各級童軍理事會督促全國五十萬童子軍，切實服務，為國勳忠。茲將該大綱全文如次：

中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大綱

第一章 總 則

一：中國童子軍於戰事發生時或發生前，為求整個民族之最後勝利起見，組織中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團，應戰時之需要，從事後方服務，其組織訓練等項依據本大綱進行之。

二：中國童子軍在戰時之一切行動，須本整個性統一進行之，即一切力量，均須集中中央政府。

三：中國童子軍在戰時之一切行動，均須與當地各機關協同進行。

四：中國童子軍各省市理事會或籌備處，即為當地戰時服務團之指揮及策動機關，總會即為全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團之最高指揮策動機關。

五：為適應戰時需要，組織須絕對嚴密，本絕對服從命令，互相親愛精誠，與上下保持密切之聯絡等原則施行之。

六：組織時間須自本大綱公布時起，至得到最後勝利戰爭結束時止。

八月一日

- ◇北平日軍當局宣稱：日軍河邊部隊，現已進抵平漢路長辛店以南廿哩之琉璃河，昨晚在該處與華駐軍，及由保定北上之華軍激戰通宵，日軍增援部隊，已急向該處開去。南京所得消息：稱昨晚日軍統道襲犯琉璃河，由華軍迎擊，日軍敗退；後日軍援到，重又進攻，遂展開劇戰。
- ◇路透社息：天津日軍砲擊華界，欲逐出抗日軍隊，東站與總站間各區域，如鳳林村等悉遭炮火，居民大為惶駭，相率避入租界。天津「治安維持會」今日成立，由年已六十九歲之高凌霨出任傀儡。
- ◇蔣委員長今晨出席中央軍校紀念周，講中國已至最後關頭，勉軍人盡忠衛國，應效法古之忠烈。
- ◇舊主席韓復榘，偕省參議員，今日由濟抵京，九時前謁馮玉祥，有所商談，十一時至軍校晉謁蔣委員長，報告省情，並請示一切，晚應中樞各軍政長官歡宴。
- ◇天津蘇聯領事館，遭便衣浪人及白俄強劫搗毀，蘇大使向日高提出抗議。
- ◇關於日本水兵宮崎失蹤案，上海日本陸戰隊司令為此案發表談話，對中國官憲協力搜查，表示感謝。並稱：當時局重大之際，惹起本事件，使社會駭然，誠不勝遺憾之至。
-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等發起之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今日在京成立。
- ◇因組救國會被捕入獄之沈鈞儒，章乃器，鄒韜奮，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史良等七君子，昨

夜在蘇州出獄，本定赴京請調，茲以時局緊張，今日由蘇返滬。

◇巴黎今日有世界和平大會之舉，中國方振武將軍出席作沉痛演說，稱中國有現代陸軍二百萬，日本如進攻，將遭打擊。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等發起組織之中國婦女對日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於一日下午四時在京勵志社開成立大會，到各機關代表約七百餘人，由蔣夫人主席，並致開會詞後，即由吳貽芳報告該會籌備經過；旋即開始討論，當經一致通過該會組織大綱，及執委會名單，計宋美齡女士，王德全女士，沈慧蓮女士，吳貽芳女士，任培道女士等十五人為執委；居正夫人，戴季陶夫人等五人為監委。會後即接開首次執委會議，推定蔣夫人，馮夫人，馮超俊夫人，羅家倫夫人等為常委。並通過其他要求多起。蔣夫人之講話詞略謂：「諸位同志！我們今天在這裏開會，正當強鄰壓境，可說是歷史上最嚴重危急的時候，因為戰爭是一件危險可惡的事情，這次戰爭，我們必須犧牲很多的官兵與平民，損失國家無窮的財產資源，眼見得我們十年來埋頭苦幹的建設，要被這很殘暴的敵人摧毀了，但為國家的生命，有時我們需要這樣極度的犧牲，我們政府態度現在已經明白表示了，凡是自愛的民族所能忍耐的，我們都已經忍受了，我們不要再遲疑，要勇往向前，用盡我們全部力量，來救國家的危急。我們與全國同胞，只有絕對服從政府的命令，共同一致，來求得民族最後勝利。我們要保全國家的完整，保護民族的生命，應該盡人人的力量，來抵抗敵人的侵略。我們婦女也是國民一份子，雖然我們的地位能力和各人所能貢獻的事項各有不同，但是每人要盡量的貢獻她的能力來救國。今日西班牙婦女同男子一樣站在火線上，歐洲大戰的時候，各國的婦女都盡力幫助她们的國家得到勝利。我們中國的同胞，要向世界上表示我們愛國精神，今天開會的資本，就是我們要團結一致組織起來，我們不是想出風頭求

衆意志，置之不理。

◆法國駐華大使今晚離京赴滬。

◆蘇聯消息報論中日戰事，痛斥莫美縱虎傷人，稱日本決不以併吞中國為滿足。德國金融報，稱日本欲控制中國為夢想。

◆中國行政院孔副院長，今日抵巴黎，向法國記者表示，中國決以武力保障國家獨立。

◆中國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博士，今晨（五日）由倫敦抵此，當即向報界發表談話。略謂：目前華北紛紛，與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事件、一九三三年鴉河事件、一九三六年冀察及綏遠事件，如同一轍，為日本對華之侵略，以遂其擴充土地之野心。最近二十九軍之撤退，係由於宋哲元誤信華北日軍當局之保障，彼日本軍人，一方面雖佯稱就地和平解決，勸告宋哲元，勿接受南京當局之援助，而實則積極進行軍事佈署，竟突然向二十九軍攻勢。據東京及華北方面消息，日本現源源以大軍開入平津增援，日本內閣並已通過勝軍戰事計劃，足證日本已具開戰之決心。日本雖不乏目光遠大之政治家，洞察以武力為國策工具之愚拙，惟彼等對本國軍部之行為，實亦無懷顧問，彼少壯軍人派視武力為國家伸裁者，對於日本在東亞所負所謂「神聖」使命，幾拖狂妄之偏念，若號對條約義務之制裁，及世界輿論，置若罔聞，動輒以武力侵略，施其故技，而以既成事實，置諸本國朝野之前。中國為保全主權及自主起見，已決定以武力抵抗武力，苟遠東發生較大之衝突，日本自必負侵略者之責。此項問題為戰爭侵略與和平安全兩方面力量之爭鬥，實屬顯而易見。中國渴望與他國保持和平友誼，俾得傾其全力於國內之建設，惟屢為日本侵略所阻止，故中國如起而振擯侵略，實不僅為其本國生存而戰爭，抑且亦為世界正義公理而奮鬥。

也。此次歐美各方，均對中國表示非常同情與諒解，本人深表感慰，據此點使余深信，國際條約如九國公約、國聯盟約、開羅公約等之制裁，雖已遭受嚴重之損毀，廿四輿論之正義，仍得存在也。再則余堅信有世界輿論正義之力量，能傳至日本國內人民及負責政治家之耳，則或能使東京上張儂略戰爭份子，獲得一極忠告，而稍具戒心，庶本與中國甚至全世界得免除戰爭之法規云。

八月六日

- ◊ 國民政府立法院今日改開秘密會議，對非常時期立法有重要決定。
- ◊ 鄭省長嫡主任何成濬，今晨乘輪抵京，下午謁蔣請示。馮玉祥，今晚廣播如何「抗戰救國」。
- ◊ 外國報紙傳蘇聯紅軍遠東司令加倫將軍，奉命赴中國，訂立中蘇軍事通商協定，蘇聯政府與中國駐蘇大使館均加否認。
- ◊ 日本政府突令在漢口之日僑一律遞出，並令駐漢口領署結束，轉交中國政府代管。
- ◊ 日駐華大使川越，今晨抵所，下午赴電。
- ◊ 前天津市長蕭振瀛，因時局嚴重，縮短旅歐時間，兼程返國，今日抵滬，對記者表示：不抗戰，不能生存。劉汝明雷告：日機在南口濫施轟炸。
- ◊ 美國務卿赫爾聲稱，禁止美國人投效外國之法律，將適用於因目前中日糾紛而起之任何時局，此因日本盛傳美國航空員將大批投效中國陸軍之故。

政府時代了，我們要動員四萬萬五千萬人以答應他動員廿八個師團，我們要把精神，把金錢，把物力都貢獻給抗敵戰爭上去，以拼死的戰鬥打擊我們的敵人！現在世界上已無所謂什麼真理及和平，誰的力量大，真理和平就在那一邊。

現在是我們全體國民爲公理，爲正義，爲生存，爲和平，爲國家，爲民族，爲自己，爲子弟，犧牲一切精神物質的最後關頭！要人人起來參加抗戰，方可生存，不然則亡。總理中山先生教訓我們說：「安南有一個大官住在河內，叫做黃高啟，從前安南沒有亡國的時候，他做過了宰相的，所以他是升過了大官，發過了大財，因爲他很有錢，所以他濫在河內的產業，便非常之多，家中的花園，也非常之大，但是安南現在亡了，他就是做過了大官，發過了大財，還是要做法國的奴隸，就是升官後黃高啟，發財後黃高啟，要人不罵他是亡國奴，他還有什麼榮耀呢？國家之存亡，和我們人民有很大的關係，如果國家是強盛，大家便榮耀，國家是衰弱，大家便恥辱。」中山先生的這段遺訓，也就是我今天貢獻給諸位的意見，希望全國人民都在政府的統一領導下，實行堅強持久的抗日民族革命戰爭！敵人是不足怕的，一次兩次的小失敗，也是不足慮的，只要我們全體國民再接再厲的抗戰下去，勝利總是我們的！

八月七日

◇日軍向南口方面移動者，已達兩萬人，其中半數爲機械化部隊，昨晚起，已與華軍發生衝突，戰況劇烈。

◇日大使川越今日下午抵滬，稍留後將入京一行，華外交部發言人認爲外交之門未閉，當有一線和平希望。今日所有僑居日本男女老幼均由日本軍艦載往上海。

◆日本在華艦隊一律集中於揚子江下游，致使上海形勢，更為險惡。華北中日衝突，無形中已有推移至上海之可能。上海之市民，以為不久又要遭遇日人之侵略，紛擾之狀，不可終日。

◆川主席劉湘今日抵京，謁蔣報告並發表書面談話。蕭振瀛今晚入京，謁蔣後赴保定晤宋哲元。

◆據海通社消息，英倫官方人士及權威方面，對遠東時局，均為關懷，並抱憂慮，公認大規模之衝突，已難避免。

◆劉湘之書面談話云：此次力疾入京，旨在督調蔣委員長及中樞當局，報告敵軍實施情形，並請示國難期間後防一切事宜。邇來國難嚴重，已到最後關頭，全圖抗戰，勢所不免，籌劃對策，權在中央，本人除徵賈委員長及中樞各長官開示外，倘有所見，亦當盡量貢獻，以供採擇。國家民族已到最後關頭，唯一生路，只有抗戰，舉國民眾慷慨激昂，已充分表現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精神，多難興邦，殲已明確，敵雖強暴，我必爭得最後之勝利也。四川為國家後方，今後川省所負之責任極鉅，現時軍隊整編，業已就緒，人力財力，無一不可貢獻於國家。個人此來，即欲陳明此事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作一切準備，以紓中樞之憂，而慰國人之望，俾川康兩地走上軌道，各項建設，甫經規劃，基礎尚未鞏固，資源方面，有待於人事之處甚多，國人既認定後防重要，切盼戮力，予以協助，尤盼金融界集中資力，從事於生產開發，充實物力，使四川確可為民族掙扎之後盾，則國家與地方，均幸甚矣。個人因責任綦重，故不敢顧惜病體，冒頂請示，厚承各位訪候，實不敢當云。

◇漢口日租界四週之華兵已撤，日人商店住宅交由華方查封看管。

◇連日日本向津浦增兵不已。長江流域及各地日僑撤退將盡，東京外務省原擬使川越進行談判，俾作最後挽回，但此計劃頗遭日軍閥反對而打消，故時局更見險惡。

◇上海市長俞鴻鈞，今日補行宣誓就職禮。

◇孔祥熙今日午後在巴黎與法國銀行團簽訂金融協定，貸款四萬萬法郎，俾得增加中國外幣存額，而使幣制益形穩定。孔氏今晚離法赴德。

八月十日

◇虹橋飛機場事件發生後，上海市長俞鴻鈞除搜集證據外，詳電中央報告與日方談商經過，外交部回訓令以外交方式解決，避免擴大。日方則除派員馳往調查外，海軍武官本田將發事經過電呈海軍省報告，請示善後辦法。日海軍省特於今晨與軍令部開聯席會議，交換意見，協議對策。

◇何健、何成濬今日同機飛漢。

八月十一日

◇南口已展開血戰，日軍砲轟晝夜不停，華方工事被毀壞不少，傳陣地略有更動。張垣西北面之柴

滬保，日亦進犯，華軍迎擊，日軍目的，意欲截斷察綏聯絡，而使南口腹背受敵。

◇虹橋事件由領潤本訪余市長，要求撤退保安隊並撤除防禦工事，余市長據理予以駁斥。

◇上海形勢，以日本軍艦今日大隊抵滬，裝到大批陸戰隊與大空軍火，在虹口楊樹浦一帶碼頭上岸，致更形惡劣，太有「一二八」事變立將重演之勢，虹口，江灣，閘北，一帶居民，紛紛向租界遷避，絡繹不絕，遂爲之塞。

◇上海各國領事關切治安，向中日兩方提備存錄。

◇宋子文今日由滬飛京謁蔣委員長，並分訪白崇禧，劉湘，龍雲等。顧祝同今日現見林主席。

◇漢，渝，湘三宣等地日領，今日一律下旗杜絕。喬日華人，亦紛紛返國。

◇孔祥熙在柏林，分訪德當局，商談增產中德兩國貿易數額。

八月十二日

◇上海局勢今日驟形嚴重，戰事一觸即發。駐泊黃浦江中之日艦已達廿三艘之多，日海軍陸戰隊，紛紛在滬東等處佈防。華軍爲防萬一起見，亦開滬佈防；京滬滬杭兩路之火車，受軍運影響而誤點。

◇根據廿四日本總領事館之請求，舉行一國際委員會，以期履行一九三二年之協定。日總領潤本與上海市長俞鴻均皆出席。兩人屢經激烈辯論，最後決定雙方皆須以和平爲前提，不許以武力相互攻擊。

如此英勇善戰，更使人興奮，故當轟炸時，市民赴外灘及各大廈屋頂觀戰者，頗為熱烈衆多。

◇當華機轟炸時，日艦高射砲亂放，致彈片有落於租界者。且日艦停於公共租界外灘，華機轟炸，致波及租界，下午三時許，彈落南京路外灘，華懋及匯中兩飯店一部份被毀，死傷中外市民百餘人，而外人之死難者，大都係該兩飯店之旅客。四時許有一華機因受日高射砲彈微傷，飛離上海時，因不能控制，致大世界附近落下兩彈，當即爆炸，死傷枕藉，慘不忍覩，計炸死八百餘人，傷者六百餘人。

◇張治中將軍，今日接見記者，發表談話。

◇上海市長俞鴻鈞對於日軍之利用租界為攻擊華軍之根據地，正式向各國駐滬領袖領事提出抗議。

◇蔣委員長接見孫殿英，聽取北平附近之戰況。

◇南口要塞，仍在華軍手中，日以大批戰車前驅進犯，但均被華軍擊退。良鄉有被華軍收復說。

◇美國務卿赫爾，以上海空戰，波及租界後稱：「政府業已訓令駐中國大使與各地領事，着其堅勸本國僑民，接受政府保護，俾得遷離危險地帶。並稱已向中日兩國政府，提出交涉，請其勿使上海方面十萬名左右之外僑遭受危險。」

◇中國外交部發表聲明，評述日本侵華之歷史，宣稱：日本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違反國際聯盟會章九國公約及凱洛格非戰公約；並謂：中國為自衛及維持條約之尊嚴而戰；末謂：對中國有同情之世界各國須認清對於國際條約應盡之義務。

，中央政府亦以最大之容忍，對於此項解決辦法，未予反對。乃日本軍隊於無可藉口之中，突然在蘆溝橋等處，再行攻擊中國軍隊，并於本年七月廿六日，致真的美敦書，要求中國軍隊撤去北平，此則於雙方約定解決辦法以外，橫生枝節，日為吾人所萬萬不能接受者，日本軍隊更不待答覆，於期限未到之前，以猛烈進撲中國文化中心之北平，與中外商業要樞之天津、南苑附近，我駐軍為日本轟炸機及坦克車所圍攻，死亡極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橫遭屠戮，公共建築，文化機關，以及商店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後，進兵不已，侵入冀省南部，並進攻南口，使戰禍及於察省。凡此種種，其橫生罪端，擴大事件，語調之下掩護其進行，當此譙北戰禍蔓延猖獗之際，中國政府以上海為東方重要都會，中外商業及其他各種利益，深為顧及，屢命上海市當局保安隊，加意維持，以避免任何不祥事件之發生，乃八月九日傍晚，日軍官兵竟圍侵入我虹橋軍用飛機場，不服警戒法令之制止，乃致發生事故，死中國保安隊守衛機場之衛兵一名，日本官兵二名，上海市當局於事件發生之後，立即提議以外交途徑謀和平解決，而日本則竟遣派大批戰艦國軍以及其他武裝隊伍來犯，並提出種種要求，以圖解除或減少中國自衛力量，日本空軍並在上海杭州寧波以及其他蘇浙沿海口岸，任意飛行威脅，其為軍事發動已無疑義。迨至十三日以來，日軍竟向我上海市中心區猛攻，此等行為，在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向河北運輸大批軍隊，均為日本實施其傳統的侵略大陸政策整個之計劃，實謂而易見者也。日本今猶欲以遼瀋停戰協定為藉口，將使中國於危急存亡之際，尚不能採用正當防衛之手段，須知此等停戰協定，其精神目的，即欲於某地點內，雙方各自抑制，以期避免衝突，不妨和平解決之進行；若一方違背約言，自由進兵，而同時復拘束他方，使之坐而聽受侵略，此為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中國今日鄭重聲明，中國之領土主權，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為日本所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目的，在維持正義與和平，中國以責任所在，自應盡其能力，以維持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項條約之尊嚴。中國決

不放棄領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實行天賦之自衛權以應之。日本苟非對於中國懷有野心，實行領土之侵略，則當對於兩國國交謀合適之解決，同時制止其在華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動，如是，則中國仍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期挽救東甌與世界之危局。要之：吾人此次非僅為中國，實為世界而奮鬥，非僅為領土與主權，實為公法與正義而奮鬥。吾人深信，凡我友邦，既與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鄭重簽訂之國際條約下，各棄其所負之義務也。

八月十五日

◇ 閩北與江灣繼續發生戰事，全日未停。據華方情報：華軍前線均有進展。

◇ 上海市長俞鴻鈞駁覆領袖領事因中國飛機擊禍之抗議，並對於租界當局容忍日軍以租界為作戰根據地及在租界中央區域日本各銀行及其他房屋裝置的射炮之行為，加以質問。

◇ 張治中將軍今日發表通電。蔡廷鍇將軍赴嘉興晤張發奎將軍，有所商談。

◇ 上海英國當局決定最短時間內將英僑婦孺撤退至香港。上海兩租界今晚起施行戒嚴，晚十時後至翌晨六時止，禁止任何行人車輛通過。法租界並頒戒嚴辦法六條。

◇ 南京軍事當局發表聲明：對於中國飛機在不能控制之情形下所誤落於租界區域內之炸彈，及其所發生之損害，表示十分遺憾，並加以解釋，並稱：當時查中國飛機被日本高射砲所傷，炸彈亦不幸損壞，致炸彈脫穎而出，無法控制。

◇設上海之中國有之四銀行及其他各銀行今日皆在臨時辦事處開始辦公，惟縮小營業範圍。

◇第一批英國增防軍隊一營由香港來滬。同時英國僑滬婦孺第一次於上午開始向香港撤退。

◇上海工部局發出緊急通知：對於治安方面規定辦法三種。

◇「八一三」戰爆發起，連日逃入租界之難民達數十萬人。傷兵之運入租界者亦頗多，紅十字會及上海各界各團體，紛紛組織救護隊，赴前線救護傷兵，並將租界安全地區之各游戲場，戲館，跳舞場，及空屋等，設立收容所，收容難民。

八月十八日

◇上海戰事愈趨愈烈，華軍莫不奮勇爭先，進攻虹口日軍根據地者，今日續有進展，到達華德路西接近租界監獄。日軍除抵禦外，不斷增援，連日又到日艦多艘，載到大批軍隊與軍火。日機亦甚活躍，全日飛翔上海四郊轟炸，其目標為龍華機場，江南造船廠，真茹國際無線電台，及閘北一帶。

◇據倫敦電稱：駐滬英國代理總領與其他中立國之領事建議將上海改為中立區域，該項建議由英國政府送達日本，不幸被拒；中國方面表示可以接受，但須保留中國自衛之權利。

◇英國增援軍隊又有一營抵滬，同時，第二批美國婦女，在日機轟炸浦東時，由彈雨中冒險離滬。

◇北平日軍當局，承認進攻南口之日軍，濟華軍極強抵抗，已派生力軍前往增援，即將兩度總攻。

南京方面消息，南口華軍右翼陣地，昨夜在日軍猛烈砲火下，一度後退，待援軍趕到，立即反攻，肉搏至今晨，已恢復原有陣地。

◇美國商務部長羅治，今日發表談話，對中日戰事，美國不願施行中立法。

八月十九日

◇虹口終日激戰，華軍屢迫日軍陣地甚烈，且曾一度占據熙華德路及匯山碼頭，不久因戰略關係，即行退去。據華軍前線作戰之師長孫元良表示：「日軍於作戰時極形慄懾，我軍械雖不及，然以愛國心激發，多能奮勇殺敵。我軍抱定宗旨，不輕敵，不怕敵。」

◇日軍在滬作戰，屢受重創，東京特派已退役之陸軍上將松井石根來滬指揮。

◇中國外交部向各友邦駐滬海軍當局聲明須將各該國軍艦及商船離去日艦停泊處五海里以外，或由各國海軍當局通知日艦開離同樣之距離；兩者均不能辦到，則中國軍隊向日艦之種種攻擊因而第三者蒙受之損失，中國政府不能負責。

◇日軍佔據招商局下海碼頭，並聲稱將該處所有存貨視爲「仇貨」。蓋以報復前日華方沒收日本郵船六艘也。

◇國際救濟會今日成立，其目的在救護戰區之難民。外國婦孺續有離滬。

水兵一，傷十八，事後未能搜到證據，或爲日軍所發，抑爲華軍所放，無從證明。

◇日機今日前後兩度襲擊南京，據華人方面消息，其中兩機爲華機擊落。據南京軍事當局公佈，自調戰迄今，日機之被擊落或被迫降者共四十架，而華機僅有七架受損云。

◇北浙江路之第一特區法院遷移至咸海衛路，並在該地繼續辦公。今日復有英美僑民撤退。

◇張治中將軍接見外國記者，發表談話。

◇廈門因日台浪人到處挑釁，且日艦二艘駛抵該處，故形勢緊張。日領已命日台婦孺離境。

◇柏林負責當局否認，德國軍官或教官多員在中國軍隊中指揮作戰。

◇莫斯科蘇聯政府對於日人所稱之黃浦路蘇聯領事館每在夜間爲華軍調放信火正式否認。

◆路透，哈瓦斯，美聯，塔斯等四外國通訊社，及中央社記者共五人，今日由京滬警備司令部駐滬代表湯武，陪同往調京滬警備司令張治中氏，張氏於戎馬倥偬之中，接見晤談，對於各記者所提出之問題，答覆頗爲詳盡。茲特分紀如下：張氏首對各記者之遠道往訪，稱慰勉之意，嗣即允記者之請，說明目前之戰況。據張氏談：我軍昨晚（十九日）已進駐至浦山碼頭，將日軍全線切成兩段，全滅日軍已被我軍包圍，正如甕中之蟻，不久當可完全解決。我軍於一週內傷亡之確數，目前尚無精密之統計，惟本人所敢確信而爲諸君告者，日軍傷亡之數目，竟倍於我軍。至於目前在虹口及楊樹浦一帶作戰之日軍，約計一萬二千至一萬五千人。至此有一記者詢以日方所傳中國飛機已被日方擊落八十餘架之說確否？張氏微笑而以幽默之口吻答曰：余爲中國人，殊不善作虛偽之宣傳也。在座者聞言，均憶及連日日本所發表虛偽之情報，和相與會心的微笑。張氏續謂：對於保護外僑之生命及財產，必當盡力，此非僅爲條約上之義

務，亦爲道義者所必需也。此次備灘各國船艦之撤退，以一般之情勢而論，似非必要，惟中日空軍作戰時，因人力所不可挽救之外，致有損害，則又當別論矣。中國外交部此次通知各國兵艦及商輪，須於十二小時之內，遠離日艦停泊地點五海里之外，或使日艦遠離各國兵艦及商輪停泊地點五海里之外，本人僅見諸報載，然本人深信中國此舉，乃屬好意，且爲各國之利益與安全計也。至於日軍如若敗退至蘇州河以南，租界內之軍隊及萬國商團，自應解除其武裝。是時有一記者發問：如若日軍敗退至蘇州河以南，而租界內之軍隊及萬國商團並不解除其武裝，則中國軍隊將如何處置之？張氏答以此乃外交上之間題，屆時當向政府當局請示，但中國決非日本，中國對於國際條約向來尊重也。張氏續謂：中國現已發動全面之抗戰，作戰之時間愈長，則於我愈有利，是故中日全面戰爭時期，將至何日結束，目前殊難預料，戰事或須延長至三年五年以至十年，甚至中國許多領土，或許被日本佔據，然我人深信，最後之勝利，必將屬於中國也。自甲午之戰以迄於今，中國對於日本從未有全國一致之抗戰，此次上海與南京兩戰，可謂中日兩國正式之交鋒，然中國對日是否將正式宣戰，此須中國最高當局所決定，本人份屬軍人，未便答覆。自「一二八」淞滬戰爭之後，我人深覺日軍未必優於華軍，華軍亦未必弱於日軍，而實際上中國軍隊作戰之能力，且有過於日軍也。「一二八」淞滬戰爭之後，我人亦未發現日軍新的武器，日軍所用之武器，絕未出於我人意料之外也。最後記者詢以日軍如若戰使用毒氣，中國將作何報復？張答以中國對於日軍之使用毒氣已有準備。張氏反以詰問之語體，謂本人對於外交及國際公法，均不熟悉，日軍如使用毒氣，其有背於國際公法乎？張氏嘗舉，以目注視在座諸人，對於張氏言詞之犀利，及態度之溫和，均深欽佩。至此乃興辭而退。

八月二十一日

第九條 造謠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十條 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審理之。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形，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外，概照陸空海軍刑法辦理。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急陸年八月廿四日起施行。

八月二十五日

◇昨日深夜十二時後，中國飛機十二架，分作三隊，先後飛灑轟炸停泊浦江中之日艦，及楊樹浦一帶日根據地，日艦每次亂放信號及高射砲，但無一命中。

◇日軍迭受重創後，改向浦東登陸，但華軍在浦東，已配備重兵，由北伐時代所稱鐵軍軍長張發奎將軍擔任指揮，迎頭痛擊，日軍不堪而退。

◇華軍官方報告，昨日下午五時廿分左右，有駐泊吳淞口之兩日艦，被中國空軍及砲隊轟射，頗受重傷，旋即沉沒。

價。均由當地勸募委員會辦理之。(5)各經募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為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6)正式收據，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地勸募委員會，經該會員負責人簽名蓋章後，分發當地各經募機關應用，經募機關填發時，應由該機關所收負責人簽名蓋章。(7)各經募機關所收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之財物，及第五款之契據，應逐日報告當地勸募委員會，並將其財物契據，送交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收存；其無上述行局之地方，而有政府機關者，應逐日送交該機關收存；其無上述行局及政府機關之地方，應每三日送交就近之中、中交、農、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或政府機關收存；前項政府機關收存經募機關解到之財物契據，應逐日送交就近中、中、交、農、四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或其他指定之銀行收存；第三條第六款之物品材料，應逐日送交當地勸募委員會。(8)關於不動產及物品材料之變賣估價，及送應用品，另以規則定之。(9)各地勸募委員會、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其他指定之銀行，及收存經募機關解交財物之政府機關，應每週將所收財物之名稱數額，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10)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所收款項，另立救國公債專戶存儲。每週由各該總行總局，開列清單，報告財政部一次；其款項財政部函令支撥。(11)凡持有第六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就近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郵政匯業金庫，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12)個人或團體願以財物捐充救國之用，而不願收受救國公債者，其財物亦得由各經募機關經收，但其收據，應註明自願捐輸，不換公債字樣。(13)前條捐輸財物之個人或團體，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之章程另定之。(14)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八月二十七日

◇駐華英大使許閣森爵士昨在無錫附近被日機槍射傷，本日情形良好。但該項不幸消息已激起倫敦熱烈忿怒。據倫敦電訊；前駐華大使館代辦賀氏將於日內飛往中國，暫行代理大使職務。許大使夫人原在華北度假，已乘美驅逐艦趕赴上海。

◇英外相艾登，與首相張伯倫商榷後，已決定關於英大使許閣森受傷事應採之辦法，其步驟如何，尙未決定，但決不僅提出抗議而已。各國駐英代表，今日多至英外部慰問許大使受傷事，中國大使郭泰祺，而遞中政府慰問，艾登電令南京英大使署向中政府答謝。英國各報批評，雖措詞審慎，然終流露異常憤慨之情緒。

◇今日戰事重心在吳淞方面，日海空軍向華軍陣地猛烈轟炸。日軍宣稱曾破華軍羅店陣線。但華方否認此事。據華方報告：證實各線均發生嚴重戰事，但進攻之日軍，均全被擊退，下午四時，有一日本轟炸機被華方驅逐機擊落楊樹浦附近。

◇南京華軍總司令發表：日軍凶屢攻南日失敗，並受重創，於本月廿四廿五日，竟對抗戰英勇之八十九師部隊，施用毒瓦斯。

的侵略目的起見，日本現正需要別人的幫忙，並且極力設法引誘少數國家能給以實際上的援助。

我再次申述，中國須受到損失，但決不退長，因為我覺得，日本的所爲，既爲神靈所不許，又違反自然法律的規定；縱然正義已離開了實際政治的範圍，縱然那神聖條約的簽字國家能和平的容讓那無辜的弱國國民被人劫持而不提出抗議或制裁，但時間一到，那惡人，那專向中國大地上吐出死氣和毒意毀壞的惡人，終須受到最後的譴責。

我不願提出種種關於世人所公認的條約的神聖被毀的浩大損失，但我須特別聲明：倘使侵略國家可以隨時違反條約上頭所規定應盡的義務，則將來國際間所簽訂的條約和協定，終必淪爲一種絕無意義的遊戲。

我尙有告示於美國人民者，即中國現正竭其所能來救護我們自己，同時極力來保持我國家的光榮。我們應當忍耐，不顧時間的久長，直至達到我們的目的，直至從毀壞者的手裏保全我們祖宗遺留下來的土地爲止。我們知道，我們應行犧牲的程度，但是，爲了救拔祖國出於作牛作馬之途，爲了要救護我們可憐的人羣避免爲人殘暴殺戮，我們將要抗戰到底。中國十分明瞭她目前所有的恐怖和將來應受的損失，但她決不退長。

八月二十九日

◇中蘇政府今日公布雙方簽訂之不侵犯條約，已於本月二十一日成立。其大意如下：兩方斥責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否認互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兩方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國對於彼此爲任何侵略。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其他國侵略時，彼締約國在衝突期內，不得予第三國以任何接濟。

◇各前線均有敵漫戰事，僅羅店有大戰。因日本陸海軍曾積極準備向此要衝及公路交叉點予以總

攻。當日艦卅八艘結集吳淞獅子林一帶時，有不少日軍在距羅店七英里之川沙口登陸。日軍雖一再宣稱已得羅店，但事實上，現確仍在華軍手中。僅日軍曾向該鎮大施轟炸而已。當華軍砲隊轟擊虹口日軍陣地時，日飛機即往轟炸閩北。中國外交發言人今日切實不認華軍將佔據上海公共租界說。

◆本日下午有日轟炸機一隊，計十三架，飛往南京撻再襲首都，被中國驅逐機越江至揚州上空所截阻。揚州縣政府呈報南京軍事當局，在揚州附近發現被華機擊毀之日本轟炸機一架，機中有日空軍屍身六具。該機係八月廿一日所擊毀者。

◆南京教育部本日發表公佈日機八月廿六日向中國教育文化機關殘酷轟炸之暴行，如南京中央大學中大附中革命遺族學校，及志成醫院。又南昌之江西農學院，鄉村師範，及美國教會女學等。

◆倫敦電：英政府對日機在華用機鎗射傷駐華大使許閣森爵士事，昨晚向日政府提出抗議。大使館代辦賀氏昨已乘飛機由倫敦赴華替代大使職務。至英國向日提出之抗議照會，內容要求三點：①日本政府正式道歉。②懲處襲擊英國大使之日本空軍人員。③日本保證採取必要辦法，阻止同樣事件之發生。

◆張垣附近中日軍發生主力戰，張北與張垣間之猴兒山激戰更烈。現雨季已過，外國觀察家預示，日軍不久即將在平漢及津浦各路作大規模之進攻。

◆上海市商會、軍委會，請對敵人採取報復行為，將此旨宣告中外，使敵方有所警惕。

(譯者按)蔣委員長與路透社記者之談話，係由宋美齡女士口譯，卅一日上海各西報均用大字標題刊載，惟於路透社記者之介紹詞及實行申述者，均從略。

◆國府今日令，茲制定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第一條：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第二條：本條例所稱食糧爲穀、麥、米、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第三條：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第四條，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賣敵論，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五條：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第六條：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拍賣其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第七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第八條：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條：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法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月一日

◇大批中國援軍開到吳淞，向日軍施行有力之反攻，大戰經全日夜，結果，雙方損失均重。日軍企圖向羅店推進，被華軍有效的制止，吳淞村落，雖被日軍轟炸毀損，但猶在華軍手中。下午三時日機往炸中山路，在兆豐公園鄰近，除平民數人遇害外，并炸毀中山路橋。有數彈落在租界邊界。今晨楊樹浦方面，有大批日軍登陸。

◇據路透社倫敦電稱：上海戰事照片及日旗艦出發號被中國飛機轟炸之寫真，以及中日戰爭新聞，現已滿載倫敦各報，佔最重要之地位，以普通情形而論，現英人之同情，完全在中國方面，對於中國士兵之奮勇抗戰，表示極度之崇敬，一般輿論，均認日本此次決難償其所欲云。

◇救國公債條例，經財政部修正通過後，債券定今日起開始發行。宋子文氏於接見新聞記者時，解釋救國公債之用意，係應政府一般之需要，外傳該公債之發行全供國防用者，實非事實。

◇華方軍息，進攻津浦線唐官屯站之日軍，經華軍迎頭痛擊業已敗退。

◇日政友會要求日內閣宣佈對華用兵之目的。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發表告全國同胞書云：

現在全國四萬萬同胞大家都有一顆赤心，要貢獻給國家；大家都有一腔熱血，要共同來救國，然而大家心坎裏却

◇黃浦江面中日軍爭鬥頗烈，日艦砲擊浦東，自上午十時起，迄下午七時方止。日領事館亦被華軍砲彈命中，四日人受傷。吳淞及羅店方面，續有軍事動作，結果雙方陣線未有變化。日方顯係守待援軍，俾實現其總攻擊計劃。據華軍發言人稱：進攻羅店之日軍，實際上已被包围云。日本大使館發言人警告友邦各軍艦，大意謂：各國軍艦應隨時用審慎之方法，避免日艦所發流彈之危險。南京日總領事日高，抵滬後宣稱，中日戰爭，和平之門尚未關閉。

◇本日廈門中日戰事爆發，閩江被日軍封鎖，日機曾進襲廈門，但日軍登陸企圖，卒失敗。

◇蔣介石夫人於接見路透社記者時，發表對中國婦女在戰事中，應襄助救護工作，給軍士以安慰，並募捐等意見。

◇哈爾濱關係方面消息：韓國各革命黨，決於最短期間內，在韓國民革命黨領袖金九領導之下，組織統一陣線，進行抗日復國運動同時將派員與東北抗日救國總會聯絡，進行組織中韓抗日同盟軍。

◆路透社特約通訊員，吾謂蔣夫人宋美齡女士于南京，承示及關於中國婦女在戰時應做之工作，並謂婦女們應許在後方繼續男子所做的事情，庶幾他們可以跑向前方自衛國土。

夫人謂：「婦女亦須作戰，無論如何，亦須參加作戰」。當記者問她在戰時婦女們責任的範圍時，夫人即加以規定，並謂「倘使婦女們屬地預備赴前線作戰，那裏當有她們作戰的機會。但是，對於這種工作，我們婦女並未受過訓練，且尚無相當預備。我個人對於婦女們是否有與男子一樣的體力和耐久力來應付對面的敵人，我可不能確定。所以，她們只好在後方効力」。

夫人繼續陳述她發起婦女運動的經過，並希望憑這運動來激起中國各地婦女們的「高尚的愛國情緒和責任，庶可給前線的男子他們所需要的援助」。婦女們又可參加紅十字救護工作，幫同給予士卒們各種精神上的安慰，並可幫同籌款，和組織宣傳團體，「告知中國各地居民以現在真實的局勢和今日中國因受武力壓迫而不得已捲入淒濁的苦衷」。

夫人謂：「我們須勸告她們不要作任何的恐懼，並告知她們對於像中國這樣的被人殘暴侵略，須為國家預備極端不可缺少的偉大犧牲。同時，日本對於中國人民作極冷血動物所為的殺戮，這種殘暴尤須使全中國人民知曉無遺。我們希望：國民與其無端被殺，毋寧使他們為極力援助前線的男子們而犧牲她們的生命。婦女們須幫同維護國家在嚴重形勢下的適應，埋首靜氣，服從政府命令，並使國民立刻依照政府的命令做去，消弭各種無稽的謠言，以經濟方式保守國家的食糧和衣着的原料。或者，時間到來，田裏的農工，和許多男子所作的事業，要婦女們來代勞。我想，我們婦女所能作的最大貢獻，就是憑我們的毅力和決心，來作種植犧牲，保存國家的元氣」。

夫人續謂：「婦女在全世界上終得露其頭角，且在以前僅許男子們所為的各種事業的部位上，亦得現其身手。此種現象，在中國也是一樣可以看到。中國的婦女漸漸步入以前曾被男子們專利着的途徑上去努力，但是，幸與不幸，暫置不理，我們尚少不了男子們，而男子更是少不了我們。」

當記者向夫人建議着她是否可以由路透社傳遞一些消息給英美的婦女界，請她們設法偕同抵制今日之戰爭時，她即將這項建議，口譯成中文，告訴她的丈夫——蔣委員長，他，在記者與夫人談話時，始終坐在夫人的對面。他們兩人說了幾句中文話後，夫人即稱：「當中美無線電開始通話時，我即攫取一個機會，發發我個人對於如何可使婦女們來幫同挽回當時正被侵擾下的中國各部和將來進展至中國大部份的毀壞的那種危險之意見，當時，我曾向美總統羅斯福夫人說：世界的婦女們是否可以自衛的方式來做一些抵制戰爭的工作。但這不過是一種呼聲，經過一片茫茫的大洋，

◆行政院今日通過之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共二十五條，據其要點如次：（一）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於南京，省及院轄市設分會，各縣市設分會。（二）總會由行政院陞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六部，衛生署指派委員會，各派高級秘員一人為委員，行政院所派者為主委。（三）省分會設省會，由省主席就所屬廳處省會警察局，省撫會，及善團指派委員，民廳長為主委，保安處長副之。院轄市分會設市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廳處及善團，並請當地軍警機關核派委員，社會局長為主委。（四）縣市支會由省府統轄，分設於縣市府所在地，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善團指派委員，縣市長為市委，警察局長副之。（五）分支會應辦事項：甲、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乙、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丙、難民之管理及配遣。（六）難民運輸分移居安全地帶，及遣回籍。（七）難民配遣分：甲、無工作能力者，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乙、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為分配，派往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丙、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為照料其家屬；丁、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八）總會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捐。（九）分支會經費，由地方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善團之基金，（不動產部份免予處分）暨經臨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募捐。

◆財部頒將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加以修正，於今日以部令公布。其原文錄次：

修正募集辦法（一）本公債為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立之。（二）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為經收機關。（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類為限：一國幣，

一銀幣，三外幣，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五有價證券，六存款摺據，七有獎儲蓄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八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九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者或可直接應用者；前列各款抵繳債辦法，均於各經收機關收解債務規則中詳定之。（四）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財物時，如為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五）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為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六）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解債務規則辦理之。（七）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類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八）凡應募及經募鉅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九）勸募委員會總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十）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九月八日

◇上海各線均有劇戰。日軍開始向市中心區推進，但毫無所得。羅店戰事亦烈，華軍保持固有陣線，以抗強敵。當晚及夜半，華機飛灑襲擊日本出雲旗艦三次。擲彈艦上，及楊樹浦，及日軍集中地帶。死守寶山城內之姚熙壽全營將士，今日得悉已全體殉城。

◇中國外交部通告各國大使及公使署：請求第三國際之兵艦商輪航行於中國海岸時，應留意避開日

由中國中央政府之核准，方能有效，同時並提議雙方將其軍隊撤回原防，靜候事件之解決。日方後復於中國地方當局依照解決辦法撤兵之際，乘機擴張其軍事行動，及挑釁製聲，遂於北平天津區域。據七月十五日之估計，日本軍隊在平津區內已達二萬人以上，且有飛機數百架，而關外更有大批軍隊移備出發，處於此種武力脅迫之下，地方代表之磋商至感困難，尤因日方擅提條件，以為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之補充，一切接洽意見既無。七月十六日中國對美英法義比荷蘭（以上九國公約簽字國），及德蘇等九國政府，提送備忘錄，按日本以大量軍力突襲瀋陽橋，侵犯華北，頗係侵犯中國主權，違背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之文字與精神，促請各該政府注意。備忘錄中並稱中國雖被迫而使用一切方法以防衛其領土及國家生存，但仍願隨時以國際公法或條約上之任何和平方法，與日本解決其爭議。七月十七日日本大使館致備忘錄於中國外交部，要求中央政府不干涉地方交涉，並不為任何軍事準備，同日日本陸軍武官受東京陸軍省之訓令，向中國軍政部表示，反對中國方面向河北增兵，即為自衛目的亦所不許，並以「嚴重結果」為恫嚇。中國政府對於此極無理要求，經於七月十九日書面答復，重申前次提議，即雙方停止軍事行動，並約定日期，各將軍隊同時撤回原防，復文中並明白申明中國政府為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上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不幸此種和平建議，竟不獲所期之反應，而中國政府對於其地方當局七月十一日與日軍所訂之解決辦法，亦未予以反對，於此可徵中國政府一再容忍，已達最高限度。綜上以觀，日本欲從兩方面利用瀋陽橋事件，企圖實現其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宰割華北之目的，蓄意昭彰。在軍事方面，日本為準備大規模侵略，不斷派遣大軍進入河北，而同時則阻止中國中央政府作自衛之準備，冀使中國地方當局易就範。在外交方面，日本希圖壓迫中國中央政府，使其對於華北不加聞問，且使其對於地方當局獨受日方武力壓迫而接受之任何條件，事先預予同意。厥後日軍既知中國不能唯日方之命是聽，乃於七

月廿六日向中國地方當局致最後通牒，要求中國軍隊自北平及北平附近撤退，是為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所未有之一點。乃日本最後通牒所定之限期，猶未屆滿，日本陸軍空軍即已大舉進攻平津區域，對於平民生命財產教育文化機關，恣意蹂躪摧毀，為舉世所驚駭。迨乎中國軍隊既自平津撤退，日本軍隊復擴大其軍事行動，深入冀南，猶以為未足，更北向對於冀察邊境之南口要衝，猛力攻擊，現尚未已。據八月二十日之估計，日本在華北約有軍隊十萬人以上。日本在中國領土之上，集中如許大軍，實已明示其居心，以武力征服為定策，在亞洲大陸遂行其侵略也。中國政府鑒於已往事實，深恐日軍復將抄襲故智，於上海方面妄啟我端，擾我商業及金融中心，故於北方危急之際，曾一再訓令上海地方當局，特加防範，俾免不幸事件之發生，無如八月九日，日本海軍官兵二人，竟圖違抗督令，擅入虹橋中國軍用飛機場，與中國保安隊發生衝突，日方死海軍軍官一人，兵士一人，中方保安隊士兵亦死一人，於是中國方面保持上海商埠和平之努力，又告失敗。案事以後，中國滬市府當局，雖曾立即提議，經由外交途徑進行解決，而日本則仍憑恃武力，擴大專橫，二十四小時以內，日艦集中滬濱者達三十艘，其武裝軍力，亦增加數千人。同時復提出要求，冀圖收斂或破壞中國當局之自衛措施；八月十三日日本海軍陸戰隊，以公共租界為根據地，水陸並發，對江南兩方面，大舉進攻，於是日方預定之進犯淞滬計劃，乃於虹橋機場事件發生後四日揭開。自此以還，日本空軍大事活動，骨幹浙皖鄂湘豫諸省，無一倖免。南京為中國首都，日機每日來襲，幾無間斷，其他重要城市，亦遭蹂躪，揆日本之用心，殆欲憑藉其空軍數量上之優勢，對於中國經濟文化及中外貿易中心所在之繁庶區域，恣意轟炸，以減少中國抵抗之實力。以上所述，乃為日軍自七月七日盧溝橋事件以來行動之大概，據此可知下開四點，至為明顯確實，不容質疑。（一）日本武裝勢力實已侵略中國領土，而其陸海空軍對於中國北部中部訪地大肆襲擊，猶在進行之中，是為一純粹之侵略行動，至屬顯然。（二）中國既已用盡一切方法，阻遏暴力而無效，現已採取武力行動，實行其天

現已有國際性質，故國際聯盟應立即採取有效處置，最後希望美國及其他非國聯會員國，而與遠東事件有密切關係各列強，共同採取聯合行動。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今晨七時，向美國演講。其演詞如下：

今日向美國人民演講，頗覺難於措詞，蓋最近在上海及其附近連續發生之不幸事件，使一般美國及其他國際僑民，喪失生命，遭受損傷，或感受其他苦痛，其悲痛之回憶，猶在繫繞余胸臆也。但余應請諸君深信勿疑者，即蔣委員長與余對此等不幸事件，同深惋惜，並與死者家屬，及遭受損傷者，同具悲感，尤以死傷之人，頗有不乏爲吾人之友者，中國政府於可能範圍之內，現在竭盡所能，避免同類事件之發生；實則此類事件，如非日人以公共租界爲根據地，在上海作戰，當亦不致發生。中國近年以來，革命工作一日千里，統一中華民族，建設近代國家，但日人不願覩此，故乘吾人工作未完成以前，多面襲擊，毫不留情，觀於上海近事，信而有徵，日人無論居住中國任何地方，即憑藉之以爲根據，從而侵害中國人民，彼等所採之手段，或則利用軍事動作，或則販賣鴉片及其他毒品，以戕害我民族之體格，或則策動陰謀，以破壞我中央政府之威力，此種情形，任何僑居中國之美人，當可爲諸君告也。日本軍人，不但欺騙其本國人民，且欺騙全世界，爲掩飾其陰謀計，任何藉口，在所不惜，例如最近公然誣稱中國方面，曾播散霍亂病菌於其平壤軍隊，故將採取報復手段乎？施用毒氣耶？其理由又將安在？殆以五週以來，未能屈服中國，如其所欲期歟？日本固會集中陸海空軍之威力，憑藉其新式兵器，大砲坦克車，以求遂其所欲，然以我軍遂能奮勇抵抗，日以不無憤慨，就日本目前在華之行動而論，諸君當能明見日本居心險惡殘忍，依照其一預定計劃進行，數年以來日本無日不在準備此征服全中國之企圖，爲達此目的，即完全殲滅我中國人民，亦所不惜。所奇者，列國竟都袖手旁觀，無一以爲痛癢相關者。其因日本每日宣傳謠言事實，竟獲確信矣？抑因日本有做眠之技，世界政治家竟遺其

術中歟？日本「此非戰爭僅係一事變」之簡單冗語，似賦有蠱惑魔力，驅使世界鍥默，蓋且八月廿八日，日本首相近衛之宣言聲稱，日本實在「報答中國，使其屈膝，不敢再有抗戰之精神」，似亦未有任何效果，足以擗開世界，使其感覺。此乃正在進展中之奇禍巨劫。列強簽訂九國公約，原在避此巨劫，九國公約設立，即所以特別保險中國，免受日本侵略。列強又曾訂立巴黎非戰公約，以防退戰爭；組成國際聯盟，以制止侵略國家，向弱國作無理之侵凌；所以異者，此等條約，今竟蕩然不存，為前述歷史所未聞。尤可慮者，積年累日，逐漸形成之戰時國際法，其複雜之結構，乃所以節制戰時行為，保護非戰鬥人員者，竟亦與此諸約同化灰塵。用是今世乃復返於弱肉強食之野蠻時代，不僅戰士死於疆場，即其家屬婦孺亦所不免，凡此固皆日本現在中國所力踐肆行者也。然而條約之崩潰，與夫此二十世紀之有大規模殘殺無辜慘劇之發生，文明各國，要亦不能無咎，於一九三一年日本佔我溌洲之際，列強曾容許其肇始，洎乎一九三二年，日本擊炸上海閘北居民於睡夢之中，列強實縱容其繼續，及今日本再度大舉侵略，鐵蹄遍踏中國全境，列國竟亦默許熟視無覩，馴至日本，且以為毀滅學校，摧殘文化機關，亦得到處自由行動，為所欲為，天津南開大學，河北女師，及河北工業學院，既燃於彈火，猶以為未足，復益以石油，務求其殘餘亦為灰燼。上海滬江大學見毀于日本軍砲及空軍之彈火，吳淞同濟大學，則蕩然不存；南京中央大學，南昌保謙女校，亦遭日本炸彈之垂青。此尤未已，南迫美國教會醫院，真茹紅十字會醫院，及其他若干家紅十字救護處所，更遭故意轟炸，日方飛機且會掃射英大使，益以姦彈，而其外務大臣，猶觀翫狡賴，以為日本飛機斷不出此，所幸英國陸軍武官，固能證明確係日機，以否認日本政府況捨妄作之調音也。夫於戎畧方始，殺人毀物之惡行，已如前述，則於日本以完全掃滅中國相恫嚇，以後更將如何加甚？結局如何？今日勿論，其決心消滅中國文物，則已開始，而若干年來在華美國宗教文化事業之辛苦慇懃，所獲成就者，亦同將見毀於此野蠻舉行之手。美國教會機關，曾獲美國人民賄助捐輸，對於中國復興所欲為，則

撤兵（包括軍艦）之提議，雖經中國原則上予以接受，彼亦悍然拒絕，現在濰戰已予生命財產之極大之犧牲，而以兩方大軍對峙為生死之決鬥，戰戰勢將延長。至於華北方面，中國軍隊於華北扼守南口要隘，約歷兩週之後，終以日軍使用毒氣進襲，復以日本關東軍自然河來犯，中國軍隊將不免腹背受襲，不獲已而撤退，日本更趁勢西侵，佔據平綏沿線各城，且進佔察省省會之張家口，張軍隊亦於八月廿七日被迫撤退，九月四日，日方宣稱：即將在該地組織所謂「華北自治政府」之傀儡組織。平漢津浦兩路北段，續有戰爭，日軍在該方面之兵力，計達九師之衆，不下十五萬人。至彼在日人掌握之下之平津一帶，則秩序紊亂，人心恐慌。北平有外籍教士十人，曾遭擄劫，日本軍方亦自認北平日兵迭有搶劫情事。至於華南，八月卅一日，日軍用飛機六七架，轟炸廣州，同日汕頭潮州亦遭襲擊；九月三日，在日艦轟擊廈門砲台以後，日本水上飛機，復又轟擊廈門；九月六日，汕頭再遭日機轟擊，蓋中國全境內除少數省份外，鮮有不遭日本空軍之蹂躪者。而日本空軍人員，於其實行轟擊荼毒之際，又復對於戰鬥員與非戰鬥員毫無區別，此種殘暴行動，即將於下文詳述之。（二）日本宣告封鎖中國海岸：八月廿五日日本海軍宣告封鎖自上海至鴻頭南某點為止之海面，禁止中國船舶航行，東京方面雖稱對於第三國「和平貿易」不加干涉，而在中國作戰之日本第三艦隊之法律顧問信夫惇平，則對報界宣稱，茲就封鎖洋面之日本兵艦，得令外籍船舶停止候查，并稱如果日方認為外籍船舶所載為戰時違禁品，則日方或將有適用「優先購買權」之可能。九月五日，日方更宣告將封鎖區域擴大，北起秦皇島，南迄北海，於是中國海岸全線，事實上均在封鎖之內；同時日海軍當局宣告日方在中國領水內，對於一切船舶，均保留查驗船舶之權，並要求各外國輪船公司，將其船舶在中國領水內之行動通知日方。（三）日方飛機轟炸紅十字會。日本雖係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公約簽字國之一，然其在華軍隊，則悍然違反該約規定，對於從事人道工作，救護傷兵之紅十字會，一再蹂躪，中國紅十字會負責人顏福慶博士，曾於八月二十九日對報界發表談話，據謂上海

方面，紅十字會共有救護車三十輛，爲日本飛機炸毀者，共達七輛之多；紅十字會會徽，本屬極易辨認，而日本飛機對於紅十字會車輛，每多故意矯追，有時且對之擲彈。八月十八日，真茹紅十字會醫院曾遭日機轟炸，所幸傷兵已於事前他遷，僅死救護床屑夫一人，傷醫師一人，及其他教諭人員三人。次日南翔紅十字會救護隊，又遭日本飛機轟炸，死傷兵二人，傷隊員四人。八月廿三日，羅店方面，日軍鎗殺紅十字會人員之暴行，則尤屬慘無人道，彼時救護隊員四十三人，方在拯救傷兵，突遭日軍包圍，且自彼等白色制服上，撕去其紅十字徽號強令跪下，加以鎗擊，醫師一人，護士四人，當場斃命，衆間逃逸者，僅護士三人，而其一於逃逸時，爲日鎗擊受傷，次日亦死，其餘隊員迄今杳生死不明。日軍如此橫暴，遂使紅十字會工作，至感困難，目前該會後方工作，大部均須夤夜進行，藉以稍避危險。

至日方所稱紅十字會救護車載運軍火之說，則全屬無稽，中國紅十字會對於紅十字會旗之使用，至爲審慎，現有救護車用輜，均得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特別准許通過各該租界，當其出發戰區以前，且均詳細檢查，因此日方故意轟擊紅十字會醫院及救護車輛，絕非任何藉口所能掩飾。（四）空襲攻擊非戰鬥人員：日本空軍對於非戰鬥人員，不加辨別，濫施攻擊，案件繁多，爰舉數例，藉示日軍之殘暴。八月十七日，日機約十架，襲擊約距南通八十英里之南通，對美國救護院主廈，着火焚毀，死中國醫師二人，護士一人，傷者甚多，中日有正在值班之美籍護士二人。八月廿八日，日機十二架，襲擊上海南市，南市人口稠密，係平民居住區域，絕無中國軍隊或陣地，日機密集南車站附近，死無辜平民二百餘人，傷五百餘人，罹難者均係駕駛車輛之難民，尤以婦孺爲最多。八月卅一日，日機轟擊大場鎮公共汽車站難民傷兵，當場擊斃者二百餘人。同日距天津南約七十英里之滄州，亦遭轟炸，平民死傷於日機之手者，又數百人。九月五日侵晨，日機十六架襲上海公共租界西邊，及並非戰鬥區之北新涇，多數房屋被毀，人民死傷亦衆。日機於其飛翔該地上空之際，見蘇州河中有滿載難民之帆船二艘，乃立即轟擊，一船受炸，死四

◇南京軍委會訂定懲治漢奸條例，通令施行。

◆南京軍委會訂定懲治漢奸條例五條，通令各省市府知照。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一）圖謀聯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二）圖謀暴動者；（三）為敵軍執役者；（四）為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五）接濟敵人軍需，為敵軍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六）偵察或盜竊軍情或機密者；（七）為敵軍通訊者；（八）煽惑本國軍人或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九）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十）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十一）擾亂金融者；（十二）破壞交通或通訊者；（十三）除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不利於本國者；本條之未遂犯，或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歸有軍法權之事機關審判。

第四條 依本條例審判案件，應將卷判呈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其應緊急處置者，得電請核示，或先行處決補報。在作戰期內，前項案件授權於戒嚴司令部，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核，呈報備案。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九月十六日

◇今午起戰爭重趨激烈，自閩北至揚子沿岸六十基連密達之戰線，各處皆有接觸，至晚未停。羅店與江灣兩處，戰事最烈。晚上日軍方面正式承認羅店已為華軍克復。並聞又有若干日軍在瀏河及寶山西

北之小川沙港兩處登陸。日軍砲擊浦東，砲火猛烈，但登陸之企圖，終未得逞。

◇華北戰事激烈，戰線延至七十英里左右，據日軍方面傳出消息，謂平漢路已被彼等衝入。大同在十三日失陷及固安於十五日淪落之消息，南京方面於本日發表確報。津浦綫華軍反攻，滄州北十里，有激烈戰事。並據報昨夜日機飛往廣州，作彼等第一次之夜襲。

◇著名教育家胡適博士於十五日抵港，即轉道飛往美國，向彼邦人士演講日本侵華之種種。

◇國聯行政院，今日舉行非公開會議，決定將中國關於中日衝突之申請書提交一九三三年以二十三國組成考慮滿洲事件之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於下星期初召集。在一九三三年該委員會由荷蘭代表主席，此次則須另舉主席。中國申請書之諮詢委員會考慮，較諸行政院自己考慮，乃更有伸縮性之手續。因此案之究應如何處理，現未能作根本決定也，中國首席代表顧維鈞博士，已接受此項辦法，惟附有保留條件，即中國仍有權將此事提出行政院考慮，且保持國聯盟約第十七條下之各種權利是也。

九月十七日

◇上海前綫因風雨未停，祇有小接觸。羅店華軍不斷以機槍壓迫日軍，間亦有接觸。閘北竟日沉寂。又有日軍在虬江碼頭，小川沙港，及濱河等處登陸。

◇大隊中國飛機飛往華北，昨起開始轟炸山西北面日軍陣地。據報，平漢路日軍，前鋒已近涿州。

等之強烈而阻止日本之侵略行動。據一九三一年日本侵略滿洲之結果，已使全世界陷入混亂也。」施氏續談及洛陽號、士羅號，蓋彼等了解彼等乃為正義與文化及保衛國家，俾免受侵略與蹂躪而奮鬥，我國軍民，無論在國內或國外，絕不願意繼續抵抗到底，實則一切空前未有之浩劫與流血，當可謂適當國際行動而得減少或避免。余每念及此，則猶及數十年前在天津所發生之事件，即美國海軍司令營救英海軍司令於其危急之時是也。此事發生於一八五九年，當時英國艦隊司令查勃海軍上將，曾受重傷，其所部亦死傷甚衆，美艦波瓦輪號司令戴納耳，當即親訪該司令，加風銃開於途中，時遭有英水兵若干名，分乘數小船，企圖營救沙灘上之英水兵，時為潮退所阻，美司令觀此，即斷不論敵，令其淺水船數艘，馳往援救，並謂「血誠較水為重也。」彼時美司令戴納耳之行動，雖在技術上違反「中立」精神，且外交人士亦均認為茲事複雜，惟美司令此種義舉，即已獲得世界各方之同情，美司令認人道主義較重於外交上者為多，此種英明之判斷，各國人士始認為合理，美司令戴納耳之言行，不僅使當時英美人士深為感動，且至今仍為人所稱頌。職是之故，世界各國對日本之侵略行為，究將視若無睹至何程度？誠令人哀歎也！對於中美目前關係，施氏因係前駐美大使，甫卸職歸來，故聊略不欲多言，惟謂中國人民與美國接觸較早，故對美相待較他國為深，此種感覺，具有歷史根基，蓋在美國宣告獨立前，二國即發生密切之貿易關係，早年中美通商，對於當時幼年美國之經濟情形，大有裨益，嗣後於上世紀之上半葉時，美國航業發展，中美貿易復使美國在太平洋沿岸之發展，蒙受其惠，美國教士幾與美國商船同時抵達廣州，美國人士在教育工作，醫院及慈善事業，亦均常處於領導地位，世界大戰後，當華盛頓會議舉行時，美國堅決主張在東方採取新措施，於是乃有九國公約之簽訂，九國公約簽字國，幾將與目前中日紛有關係之太平洋各國，包羅在內。施氏之結論謂：該項公約，並含有應付目前糾紛之條約云。

◇蔣委員長接見外報記者，表示抗戰決心，稱日本有一兵一卒仍在中國領土之前，決不放棄奮鬥。

◇在吳淞前線，自羅店至劉行十集羅密達之中國陣線，全日有小接觸。日機五十架，今晨兩度轟炸南京，燬房傷人頗多。當被擊落五架，華機亦有一架受傷。下午日機轟炸蘇州，擲彈二十枚以上，難民被害者頗多，火車亦頗有損害。

◇依據日海軍司令長谷川之警告，駐京美國大使詹森偕使館工作人員十人，於午後九時離使館往瀕江面之美國旗艦呂宋號暫駐，並擬開往蕪湖，脫離危險區域，但美國僑民，內有婦女數人，仍留城內，不願撤退。南京外交界，對美國大使之撤退，表示驚異，英法德各國外交人員不顧日本之警告，仍居留南京，因此更為駭異。據路透社報告：中國當局，對大使之撤退，不勝感憤，並曾發表一半官方之聲明，斥責大使撤退之不當，又謂美大使將中國之要求，如前日中國會要求美艦遠離日艦駐泊處，竟置不理，而對於日本之要求，美大使反而奉命唯謹云云。並悉：英美法國駐華海軍長官拒絕日本海軍司令將各國僑民撤退之要求，並聲明：倘日機轟炸南京致各該國僑民及財政發生損害時，日方當負完全責任。

◇英大使許開森爵士傷勢完全痊可，今日離院，日內即往香港靜養。

◇察省主席劉汝明，因抗戰失利，被令停職。胡適今日在港乘機飛美。

◇上海俞市長鴻均回復九月十五日駐滬各國艦隊司令之通知。

◇日內瓦中國國聯會代表團，以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會會長顏惠慶博士拍去之電文，轉送各會員國代

南京三十餘處，每處擲下炸彈二三枚，其中包括，人口密集的城南大街，及新住宅區。民房被燬及損害甚多，政府所屬各機關，亦有波及。下關之難民收容所亦被炸燬，死者百餘人。損失雖未有統計，想頗為重大。當空襲之際，華機凌空廝戰，高射砲亦山地發出，結果日機三架被擊墜地。美大使詹森今日下午自呂宋艦遜回使館大廈，華人方面表示欣慰。日本海軍發言人聲稱：各國雖向東京提出抗議，但轟炸南京之計劃，決不中止。

◆廣州今日遭日機四度空襲，市民死傷者頗多。廣九鐵路暫時中止交通，日機一架被擊中，墜落於離香港三十里之海面，飛行員二人為日艦所救起。

◆對於轟炸英大使許閣森爵士之事，日本正式回復英國之照會。據聞，英國對此認為滿意。

◆中國共產黨發表宣言，聲明放棄一切暴動計劃，表示力求三民主義之實現，取消中國蘇維埃政府及紅軍之組織。

◆上海前線，兩軍陣地，無大變化。日軍進攻劉子華軍陣地未逞。津浦前線戰事激烈。南京再次派遣軍隊赴華北增援，并有坦克車及重砲隊，生死之戰，不久開展。據報：平綏線之日軍陣線已由山西伸展至綏遠境內。今日下午有日機八十五架，在山東南部肆行轟炸，孔聖之故鄉曲阜亦未倖免。其中二架被擊墜地。日機五十架北襲江陰，擲下炸彈二十餘枚。結果，日機均為中國之驅逐機及高射砲逐逸。◆國聯秘書長愛文諾，今日接到中國代表團來函，請注意日本發表意欲轟炸南京佈告。

◆親愛的同胞們！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謹以極大的熱忱，向我全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宣誓。當此國難極端嚴重民族生命存亡絕續之時，我們爲着挽救祖國的危亡，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的基礎上，已經獲得了中國國民黨的諒解，而決心共赴國難了，這對於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的前途，有着怎樣重大的意義啊！因爲大家知道，在民族生命危急萬狀的現在，只有我們民族內部的團結，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在全民族團結的基礎，已經定下了，我們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的前提，亦已創設了，中共中央特爲我們民族的光榮燦爛的前途慶賀。不過我們知道，要把這個民族的光輝前途，變爲現實的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仍需要全國同胞，每一個熱血的黃帝子孫，堅忍不拔的努力奮鬥。中國共產黨願乘此時機，向全國同胞提出我們奮鬥之總的目標，這就是（一）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與解放，首先須切實的迅速的準備與發動民族革命抗戰，以收復失地和恢復領土主權之完整。（二）實現民權政治，及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與規定救國方針。（三）實現中國人民之幸福與愉快的生活，首先須切實的救濟災荒，安定民生，發展國防經濟，解除人民痛苦，與改善人民生活。凡此諸項，均爲中國的急務，以此驕爲奮鬥之鶴的，我們相信必能獲得全國同胞之贊助；中共願在這個總的目標下，與全國同胞手攜手的一致努力。中共深切的知道，在實現這個崇高的目標的前進路上，須要克服許多許多的障礙和困難，首先要遇到日本帝國主義的阻礙和破壞，爲着取消敵人陰謀之藉口，爲着解除一切蓄意的懷疑者的誤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披瀝自己對於民族解放事業的赤忱之必要，因此中共中央特再向全國宣誓：（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擔任抗戰前線之職責。

◇倫敦今日夜半，男女市民二百餘人，遊行日駐英大使吉田住宅附近之廣場，事後齊集吉田住宅前，高呼「撤去中國境內之日本殺人犯」，「召回你們的轟炸機」等口號，一時形勢緊張。

◆蔣委員長今日接見外國新聞記者，發表談話稱：中國首都之被轟炸，於中國之軍事局面，並不發生影響，但將使中國之民衆及全世界之人民，更充分了解日本之野蠻。日本之侵略一日不止，中國抵抗一日不停。蔣委員長復稱：彼覺美國現在之態度，並非其實質之態度，彼深信美國朝野樂來尊重公道法律與秩序，並信中美二國之友誼有悠久之歷史，故在此中國抵抗日本侵略之奮鬥中，必能與中國以同情及援助云。今日蔣委員長於一大廳中接見外國新聞記者，委員長精神飽滿，面帶笑容，衣黃色中山裝，坐於家中之一角之大寫字台後；外國記者列坐其前，環繞作半圓形。委員長夫人御黑色長袍，作翻譯。談話完畢後，蔣委員夫婦復允記者之請，任各記者攝影。委員長夫婦對於各記者親暱，關於美國之態度，委員長稱：中國此次抗戰，不僅在中國本身之存亡，即即為九國公約及國聯開羅仲正義，因此公約及盟約之簽字國，因對於中國之奮鬥加以援助，在公約及盟約等有効期間，美國不應考慮中立法云。委員長稱復稱：美國不能守中立，余信各簽字國家之人民及政府，亦未忘却其義務。有詢以運輸軍火來華之片面禁令，及美大使本月廿一日遷入呂宋號砲艦辦公之事者。委員長稱：余覺余無須加以評論，因美國友人及駐華新聞記者已在此目睹一切，彼等所感覺者，與余必同也。記者復詢以各國之責任如何？委員長稱：「各簽字國家均應遵守其義務，惟美國為華府會議之召集者，而九國公約及國聯盟約之訂立，皆屬美國之力，故其責任尤為重大」云。委員長稱復對於各國目前之態度，表示驚異，因彼非但放棄其義務，且竟「自處於日本控制之下，坐視彼等所簽署之一切條約撕毀無餘」也。記者復詢以中國是否希望國際之援助？委員長稱：「公理必佔最後勝利。」有詢中日戰爭之久暫者，委員長稱：

中國抵抗日本侵略，並無時限，在日本侵略繼續進行中，或九國公約及國聯憲約尚未實施之前，戰爭勢亦不止，中國已不能容許日本軍隊之壓力加諸中國，故戰爭時期之久暫，全視日本及列強之態度。凡一國苟不遵重國際間人道之規律者，必不能持久。委員長後稱：「日軍企圖毀滅江陰方面之防禦工事，俾日本軍艦得上溯長江，進犯南京，故派飛機前往轟炸，因結果江陰方面之防禦工事屹然未動。」不論此次戰爭將延長至何程度，中國已有無限抵抗之能力，因中國實一威力無窮，財力無盡之國家也。日軍海岸封鎖，或將給與他國極大打擊，但於中國則影響極微」云。

九月二十五日

◆華機三架夜襲滬東之日軍陣地及楊樹浦日軍用飛機場。事後大火延燒東區一帶未已，可見日軍損失重大。至日軍之轟炸，已為日常功課。今日又在浦東、閘北，及北車站等處肆虐。

◆日方不顧英美法等之抗議，今晨又有二十九架日機飛往南京空襲。城南大街為人烟最稠密之區，又為日機轟炸之目標。此役日機四架被擊墜地，其餘逃去。中立之外國觀察家對於華軍高射砲之神技，大加讚賞。今次損失，總計死傷市民一百二十餘人，其餘若京市自來水廠之水塔，中央廣播電台，及中央通訊社總社亦遭燬壞。而美聯社、哈瓦斯通訊社及國民通訊社亦受相當損失。

◆今晨日機在虎門一帶，擲彈多枚，農民死亡者頗多。海南島之口岸今晨亦遭轟炸，廣州市長曾養甫發表聲明痛斥日軍殘殺市民之獸行。

◇午後日機十五架轟炸南京上游之商埠蕪湖市，擲彈約百枚，有兩處起火，死傷未詳。當日機赴蕪湖途中，道經南京等各地，均亂擲炸弹，日機兩架，在鎮江與南京，被華軍之驅逐機擊落。據杭州電，二十六日日機轟炸金華車站之結果，死傷平民六十餘人。

◇蘇俄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氏，今乘歐亞專機，飛過新疆，返莫斯科，此行頗引起一般人性意。

◇前任廣東綏靖主席陳濟棠，今日由新加坡抵港。

◇哈爾濱所得消息，偽「三江省」省會佳木斯城，目前因有偽軍一大隊叛變，曾一度發生紛亂，日軍官七人被殺害，其中一人係偽軍大隊長，廿五日哈埠與佳木斯間之電訊，曾一度發生阻礙。

◇英商太古公司輪船蘇州號，在距廈門外三十哩處，救起日航空員四人，四人皆佩救生圈，沉於海中，已毀飛機一架，浮於附近，此機殆為昨日轟炸廣州者之一，因中高射砲彈，於回台灣途中，被迫降落海中。

◇日方宣傳，派土肥原遊說韓復榘，勸其加入日方主張之五省自治。

方面消息，日軍已占據代州，太原尚無何危險。江蘇省屬連雲港外之乘東島及西連島已於九月廿八日被日海軍陸戰隊佔據。

◇九月廿八日在嘉興擊落之日機，內飛行員三名逃逸無蹤，今日被守兵發現，當即拿獲。

◇日本報紙，一致攻擊英國，稱其「對於反日宣傳特別熱心」，其中國民新聞更登載論文一篇，竟主張「必須掃蕩英國在華的支配利益」，據稱「苟非將英國勢力完全逐出中國之外，日本對華最終目的，決不能達到」。

十月三日

◇華軍已撤至公路以西之新陣地，增加援軍，於今晨向羅店公路上之日軍激烈反攻。雙方砲火猛烈。開北前線，日軍不斷以飛機大砲向華軍陣地轟炸，但未得絲毫進展。陳銘樞蔣光鼐將軍，對華美晚報記者稱：劉行方面我軍雖略後退，但於戰事毫無影響。

◇日軍宣傳已得雁門關，據傳來消息，華軍尚在雁門關一帶守禦，並未陷落，代州失守之說亦不確。閻錫山親赴前線指揮，證明日前日軍謠傳閻將軍已逃返太原之消息不確，山西戰局，並不若日人所述之惡劣。日傳府委員長又派十三萬大軍赴石家庄，與日軍作殊死戰。至津浦前線消息，日軍稱已佔據德州，但未證實。

- ◆中國紅十字醫院院長顧惠慶博士聲稱，美國紅十字會已募集美金十萬元，以作中國救護之用。
- ◆英國工黨全國執行委員會，本日在包納布斯城開會，該黨國會黨團主席阿特里少校，發表演說，就抵制日貨一事，有所論列，略謂全世界各文明國，對於日本野蠻行爲，均已表示憤慨，日本經濟素稱脆弱，因此抵制日貨運動，倘能切實履行，當可獲得成功。

十月四日

- ◆今日日軍以大砲為掩護，向開化華軍陣地施行猛烈攻擊，華軍在猛烈之砲火下，開始肉搏戰，終將日軍擊退。羅店割行之間，今日亦有猛烈衝突。日軍之目的，似在進犯固嘉定。
- ◆清晨三時許，華方施放某種爆炸物，將浦東琪昌日商新三井碼頭炸沉數座，聲震全滬。
- ◆華軍於本月一日克復雁門關西北之沙澗，於二日克復清平。華軍大勝後，積極向前推進。華軍游擊隊不斷向日軍襲擊。今晨日機空襲太原，損害極微。
- ◆津浦前線，德州城外有猛烈戰事。日軍前鋒在樂園被華軍包圍。
- ◆立法院長孫科發表聲明，詳述中國抗日之地位及理由。
- ◆英國駐華大使許閣森爵士，前被日機轟擊受傷，現已出院，今日乘專輪發爾墨斯號離滬赴港。
- ◆國聯決議捐贈瑞士法郎二百萬予中國，以作防疫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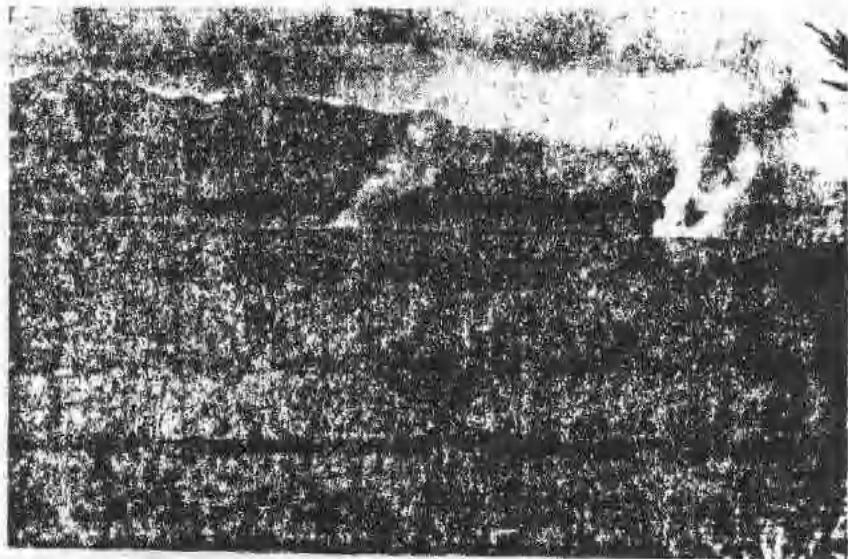
一底際國
情同的貴寶



血染長城

(上)兩軍爭奪之居庸關雄姿

(下)南口猛烈砲戰



原則，因前者對於後者，必須有以控制之。以美國而論，余決定繼續推行和平政策，採取一切可能的措置，藉以避免戰爭開矣。但世界和平，現已感受威脅，且戰爭既已爆發，不論是否經過宣戰手續，均有蔓延之可能，即在離戰區甚遠之國家民族，亦未嘗不可牽涉在內，是以吾人雖決定置身事外，仍不能擔保不受戰爭之影響，亦不能擔保不被捲入戰爭漩渦，吾人當採取各項必要措置，藉以減少引起糾紛之機會，特在擾攘不安之世界中，吾人實無法獨有充分之安全耳。要之：保持和平之各項原則，必須予以尊重，各國相互信賴之精神，亦須予以恢復，人類文明始可賴以維持。顧有一事，必須注意者，即各國對於維持和平所抱之志願，務當充分予以表示，而使希圖違反現行條約，而侵犯他國權利之各國，知所警惕。換言之：各國務當出以積極的行動，以保全和平，美國堪痛惡戰爭，希望和平，則對於覓求和平一事，自當積極參加焉。』

◆美國政府今日正式宣布日本為侵略國，及破壞九國公約與凱洛格非戰公約。是則美國已以全力為國聯之後盾矣。國務部於羅斯福總統痛斥世界違法國家之後，即繼之發表宣言，謂：『美國已不得不承認日本在中國之行動，不尊重國際關係之原則並違背九國公約與凱洛格公約之規定』。按美國正式宣布他國侵略及違背和平條約，此次猶屬創舉。政府方面認此舉已實踐羅斯福總統演說中所包含之意義。總統曾謂愛好和平之國家，對於世界戰爭之威脅，如能取聯合運動，以制止之，美國當追隨擁護；現在國務部之聲明，適於國聯議決召集九國公約舉行會議之後發表，其意義已非常明顯。惟國務部亦聲稱：美國參加會議與否，必須俟接得正式邀請後始能決定。至於國務院聲明內容，略謂：『自遠東方面發生爭端以來，美國政府即力請中日政府勿啟戰亂，並願協助雙方謀得和平之方法，國務部長韓爾曾於七日十六日及八日廿三日，兩次聲明美國之立場，美國以為國際關係之原則，應竭力避免使用武力及干涉他國內政，國際間各項問題應和平折衝，同時亦須尊重他國之權利及條約之神聖。十月五日羅斯福總統更詳細闡明此種原

，且鄭重聲明苟無全體遵守之法律及道德標準，國際間即無安寧與和平可言，而國際間之無政府狀態，即將使和平之基礎損殘盡絕。世界各國無論大小，其安全均將遭受危害，故美國為顧全本國人民之切身利益起見，主張國際條約，必須尊重，國際道德，必須恢復，美國政府此種意見，與國聯大會之意見大致相同」云。

◆我國前駐美大使施肇基博士，今晨七時在本市國際電台對美國人民發表廣播演說，籲請美國民眾抵制日貨。茲將施氏演詞全文總譯於後：

「數日前余曾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昭告余之美國友人謂：敵國對貴國之期待，較其他諸國更為深切，蓋中美兩國之傳統的友誼，已使兩國密切聯繫，此曾已由各國通訊社轉達於各位之前矣，余復於今晨七時（上海時間）以敵國對貴國人民之期望，敬告各位。在吾人歷史上，敵國凡遇極大之患難時，貴國人民輒表同情，故此次乃復對貴國人民作將伯之呼。余在此間炮火密集飛機轟轟聲中，目擊數千受傷軍民喘息於後方醫院中，余毫不猶豫而謂，吾人之抗戰，厥為求生存而抗戰，就余在貴國求學時以及代表敵國在貴國任大使時所得經驗，余確認貴國人民素持正義，必須予敵國以充分同情也。此次事端，猶似諸君之鄰屋起火焚燒，不論其為縱火，或偶然發生者，在諸位定必認為不幸，余堅信諸位必將盡善鄰之責，奮起協助中國。誠然，余信諸位中願對敵國予以物質上之協助者，頗不乏人，貴國紅十字會，慨助鉅款，救濟受傷軍民，貴國人士交由中國醫學協會贈予敵國之藥品，第一批已運抵敵國，吾人莫不深表感謝，余謹請諸位繼續慷慨解囊，蓋此間受傷之軍民，及無家可歸之難民，為敵極衆，上帝深悉余等極需幫助也。現余另有一極善之策，向各位建議，此為貧苦老幼貧賤所能行施者，其策為何？即對日實施杯葛是。苟全世界主張正義之人士，對日實施杯葛，即使為非正式之實施，吾人亦能在短時期內，使侵略者就範。諸位操有化干戈為玉帛之權利，諸位能使一萬民衆免遭殘殺，諸位速起對日實施杯葛，則暴日之侵略行為，必能歟跡矣。貴國中有若干人士，力主保

據華軍方面宣稱，日軍攻羅店之時，曾違法施放炭精毒氣。據東京廣播消息，日軍總司令 Hiroshi 大將，在上海受傷，現已運返日本醫治。

◇南京今日徵實德州已陷入日軍之手。韓復榘將軍現親在前線指揮。

◇日機三十架於六日空襲粵漢路之結果，死傷平民三百餘人。今晨日機侵襲黃浦，死傷平民六十餘人，燬民房十七所。在廣州東郊，擲彈十餘枚，死傷未詳。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氏致書紐約泰晤士報，陳述一致抵制日貨之理由。

◇美聯社記者晉謁蔣委員長於南京，談話中對於羅斯福總統之維護條約尊嚴，及保持世界和平與權利之演說，蔣委員長表示欽感，並謂中國抵抗日本侵略，雖至一兵一卒，亦決不能休。

◇張自忠前在平被迫出走後，秘密赴濟，由魯韓派張鍼陪送到京。

◇美國哈恩少將表示，願率萬人來華助戰，如無旅費，即率二百五十人先來。

◆關於中日糾紛，美國前國務卿史汀生，即「滿洲國」不承認主張之發起人，與函至紐約泰晤士報，主張美國當與國聯會合作，以便制止中日戰事，並會同英國，禁止以原創品供給日本軍事工業，其對於羅斯福總統五日所發表公報，亦完全加以贊同。略謂：「美國在現行危機中，所當擔負之責任，必能回復昔日之勇氣，而毅然擔負之，各國凡敢正視各項問題而努力予以解決者，吾國務當與之合作，毫不猶豫」。美國雖採消極的態度，亦無以避免戰事。至以立法而言，乃係一種不道德舉動，終將牽引美國捲入戰爭漩渦，為今之計，英美兩國務當拒不以原創品供給日本軍事工業，吾人雖不主張以武力干涉中日糾紛，但此非「美國僅可出以消極的被動的而又可恥的靜觀態度之謂」，羅斯

賴福就昨日之言，與已故德名將奧陀亞所謂「吾人寧願犧牲一切，不能犧牲榮譽」，一項原則如出一轍，所惜吾人前此已將此項原則，予以倒置，影響所及，吾人既無以維護世界和平，且不免危及本國和平」云。

◆美聯社記者今日謁拜黎員長，叩詢對於羅斯福總統演說之感想。黎員長發表談話如下：

美總統爲人權與條約之尊嚴，已發表名論，力主維護，此不獨我艱苦備嘗之中國人民，聞之而有所感動，即彼列強中向來主張永久和平，應建築於國際道義之上者，必爲之興奮。當九一八事變發生之時，國際間未能協力堅持遵守條約之義務，坐令世界遭遇極重嚴重影響，今日本復悍然不顧，在中國全部重施其侵略，是日本自認爲彼實超過任何條約或國際法規之上，日本以爲關於東亞任何問題，世界各國均應聽從其指揮；頻年以來，中國方已迫於統一，力謀和平建設，而日本竟欲一舉而毀滅之，凡日本之行動與策劃，不容各國有所過問與評論，是日本不啻自視爲世界無上之法植。日本之企圖，無非欲令中國人民貧弱困苦，將其購買力消滅無遺；而中國購買力爲促進國際商業之要素，彼所不問，彼不獨欲奪取我民族之生路，獨佔中國之市場，且將稱霸於全太平洋區域，倘此征服中國之迷夢，中國自己之能力不克制勝，其他有關係國家，又不能依法加以阻止，則中國之偉大市場，勢將淪陷，而太平洋局勢，亦將永無寧日矣。所幸本日消息，美國國務部與國聯大會，均已採取譴責侵略國之步驟，此中國人民所深爲感動者也。我人現正奮鬥，並將繼續奮鬥，以期達到日本軍隊完全撤退之目的俾吾人可繼續和平建設之計劃。吾人自衛之決心，始終一致，雖至戰士之最後一人，領土之最後一寸，亦不稍變更初志，非俟正義確立，條約重伸其尊嚴，吾人之抵抗，決不停止！倘有關係之條約簽字國家，仍放任何國際正義與法律之被蹂躪，使日本得繼續其殘暴之侵略，是無異責成其敗亡我之運計。今莫總統已發表其諭論，對於人權與和平，均有闡明，足令我人確信，凡堅持正義者，必可如願以償也。

同胞的熱誠愛國，全國人民的奮勇奮發，足令我們感動鼓舞，深信我們必能從極端的困苦中求復興，達到這個光榮紀念日，我有幾句緊要的話，要告訴我們同胞，首先我們要知道：這一次抗戰是死中求生的一戰，必須經過非常的危險和艱難，纔能够得到最後之勝利，全國同胞，一定要有實實在在的覺悟，知道初步的努力，必須繼之以更大的勇氣和犧牲，我們要認定這次抗戰，斷不是一年半載短期間可以了結的事，要預想到今後的困苦艱難，只有一天天的加重，因此必須地儲蓄一切，來擔當比今天還要艱難困苦到幾十倍的境遇，我們唯有立定犧牲到底的決心，纔能達到民族生存的目的。

自從抗戰開始以來，我前方將士英勇壯烈的犧牲，已經使敵人受到很大的打擊，並且把敵人的弱點，已一一暴露出來了，國際上對我國更發生無窮的同情，最近各國對於保持正義公道和尊重條約法律，也逐漸有嚴正堅決的表示，正義漸漸的伸張起來了，這固然由於前線將士奮勇犧牲堅決抗戰的精神所感召，但其中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在於我們全國的統一團結，世界各國看到我們國家，這二十幾年來分歧散漫，從來沒有一個時候像今天這樣具有舉國一致的團結精神的，更沒有像今天這樣能够堅固的對外抗戰，現在我們是意志統一，精誠團結了，由於我們統一團結，使將士們的犧牲，發生加倍的力量，由於我們統一團結，使世界各國，對我們生出無限的同情和贊助，我們更要知道真正的勝利必從持久苦鬥中去求，決不可以僥倖而得，國際的同情，是使我們興奮，但決不可以有所依賴，我們必須先自服一切的危險，忍受任何困苦和艱難，我們要從抗戰中鍛練自身，改造民族，來創造國家的新生命。第二我們不但要始終保持統一，並且要繼續的鞏固團結，我們已經在抗戰開始時聲明民族團結國家統一的力量的偉大，我們更要在抗戰中間表現我們的統一，加強我們的團結，我們要做到進退生死，共同一貫，安危與共，始終與共，在民族最高利益

之下，絕對的尊重紀律，服從命令，博得最後的成功，纔對得起已死將士和先烈，纔不辜負友邦的同情。第三我們要確立必勝的信念，我們這次抗戰，不僅為民族生存而抗戰，亦為人類公理和國際信義而奮鬥；反轉來看，敵人是為侵略有求戰，不僅破壞國際信義，而且與世界人類為敵，這種無人道無信義的侵略戰爭，所謂節出無名，沒有不失败滅亡的，古人說「師直為壯，曲為老」，又說「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從這次抗戰中證明敵人在精神上和事實上已宣告他的末日失敗了，我們只要全國一致，犧牲到底，未有不得到最後勝利的。

我從前說過，國民革命第一期的工作在完成國內的統一，第二期工作在完成國家的獨立，在精神上是一貫的，現在是第二期國民革命遭遇嚴重試驗的時期，也就是將要完成使命的時期，祇要全國同胞，齊心一志，照着三民主義的目標，努力邁進，相信沒有不能達到成功的。我個人既受中央的付託，和國民的屬望，必定始終追隨着全國同胞，領導全體將士，矢忠矢勇，雖僅餘一兵一卒，亦必奮鬥到底，我無論對國家，對民族，對部下，以及對於總理的主義，都有不可諱卸的責任，早已抱定「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決心來報效我們黨國和同胞，唯望我全國同胞，不論男女老幼，個人貢獻能力，在中央領導之下，各盡責任，共同一致努力奮發，必先要集中抗戰的力量，然後方得排除倭寇的侵略，使我們民族做一個堪與各種同立於世界的民族，同胞們，我們具有五千年文化和歷史，四千萬方里土地和物產，而且擁有四萬萬人民，居世界上第一位最大的民族。我們相信這個偉大的民族，只要我們有犧牲奮鬥的精神，是決不會被人消滅的，大家要記住我們總理最後的一句遺教，所謂「和平，奮鬥，救中國」，這句話不但要自救，也要教世界，這就是基督教的犧牲博愛與和平的精神，這個真理是永久不可磨滅的，我們應知今日之犧牲與奮鬥，是建立永久和平的基礎，也正是我們救國救民救人自救的唯一的途徑，中外歷史決沒有不犧牲而能生存之民族，也沒有不奮鬥而可致和平的道理，如其有之，那只有自居於東手聽人支配的亡國奴隸才會有此夢想。這次抗戰，越到最後，需要我

戰的勇氣，為國家驅除強敵，為民族爭取光榮。我們要知道前線將士多增加一分抗敵的勇氣，即是我們國家多增一分抗敵的力量，而使我們前線將士能够繼續不斷的增加抗戰的勇氣，就全在我們後方的全體同胞，能够繼續不斷的多做幫助抗戰的工作。所以今天全國同胞一致起來作大規模的慰勞運動，募集大量的慰勞金，確是我們國家目前一種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同時各地受傷的傷兵，都是由前線送回的忠勇戰士，各地避難的難民，都是受敵人飛機大炮的威脅，流離失所的同胞，我們應該同時給予他們精神上的安慰，物質上的救濟。現在冬天快到天氣逐漸寒冷，我們全國同胞，在為前線將士募集慰勞金的時候，應該同時為各地傷兵及各地難民募集大批棉衣，以供各地傷兵各地難民冬季禦寒的需要，這亦是我們在後方的全體同胞，應該盡的責任，應該做的工作，並且是必須盡的責任，必須做的工作。總之，我們國家在這個時候，應該充分表現全面抗戰的精神，全國四萬萬同胞，應該對於抗戰方面，各自盡一分責任，各自做一分工作，在前線的盡前線的責任，在後方的盡後方的責任，舉國一致，萬眾一心，不要有一絲一毫一時一刻的懈怠，能够這樣，我們相信抗戰最後的勝利，一定屬於我們。今天是我們中華民族誕生的國慶日，我們希望在最近期間，再產生一個抗戰勝利的紀念日，希望全國同胞，共同勉勵。共同努力！

十月十一日

◆上海各線，以天雨已止，一變幾日來之沉悶空氣，今日全線均有激戰。羅店華軍，反攻猛烈。閩北華軍，節節獲勝，追逐日軍至北四川路，機槍及步鎗開始活動，在蘇州河南岸，槍聲頗為清晰。黃浦江中，日艦與浦東華軍砲隊，互擊甚烈。下午，日機肆行轟炸，在大場與真如之間公路上，擲彈頗多，

意欲阻止華方軍火之輸送前線。

◇日軍雖屢次傳佈佔領正定之消息，但據確報該城至今仍在華軍之手。南京發表，日軍一部份已渡滹沱河，向南推進，惟該處華軍正在猛烈進剿。

◇日機八架，今晨空襲黃浦口岸，結果死平民二十人，傷十餘人，先後共擲彈七枚。貧民收容所亦遭襲擊，死傷十餘人。日機又襲擊漢鐵路南段，日機二架被擊墜地。今日午後蘇州車站被日機襲擊，結果死傷平民六人，燬車三節，日機一架被擊墜地。午後日機更空襲南昌及江西北部數城，損失甚微。日機並轟炸太倉之岳王寺小學。死小學生數十人。

◇第五路軍總司令李宗仁將軍在赴京途中，道出長沙，當向記者發表談話如下：廣西現已徵調二十萬士兵往前線參加抗戰，在必要時，廣西可出兵三百萬人。

◇中國駐英大使郭泰祺，兩泰晤士報，稱淞滬停戰協定，並未永久限制華軍行動，中國有權在領土內自由調動軍隊。

十月十一日

◇英意蘇俄三國外交人員一隊，在閩行附近，途遇日機六架，開機槍掃射，幸彼等機警，即下車逃避，未遭日機毒手，所乘之汽車，雖有兩輛上面以英國國旗為掩蓋，日機仍不顧國際公法，向下掃射，

◇華軍在原平大獲全勝後，繼續向前推進。日軍進攻失敗，狼狽逃遁。據報，日軍在雁門關以外一次屠殺中國平民二千餘人。津浦前線日軍猛烈進攻，被華軍擊退，日軍損失奇重。另據日本方面消息，歸化被佔據。

◇中國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博士於今日下午由歐洲安抵香港。

◇中國國聯會代表胡世澤博士，照會國聯，說明日軍違反國際公法，使用毒瓦斯與達姆彈。

十月十五日

◇上海前線，忽轉沉寂，中日軍雙方均未有大規模之攻擊，陣地各無變動。昨晚六時起，迄今晨六時止，在此十二小時內，中國空軍前後飛灑夜襲虹口者凡十一次，日軍受創頗鉅。楊樹浦日機場中彈起火，燒日機七架。江灣路之日海軍陸戰隊司令部，亦着兩彈，屋頂一角被毀。

◇據美國經濟學者之調查，兩月以來，上海之損失，至少在三十萬萬元以上。

◇所謂日軍之第四次總攻，預計在十五號以前將華軍擊退至第二防線，至本日止，總攻雖已於九月廿九日開始，但二週以來，華軍之陣地屹然不動，日軍之進攻，反見疲勞，預定計劃，未能實現，且損失奇重，非待援軍之接濟，日再無進攻能力。

◇山西華軍又大獲勝利，日軍死一千餘，傷尤倍之，又坦克車四輛，全被華軍擊毀。華軍有大隊

飛機，參加反攻。太原雖三度被日機侵襲，但損失甚微。

◇中國外交部長王龍惠博士今日向美國聽眾作播音演說：歷述日本侵略之種種，並稱：根據人道與正義之立場，中國謹向美國大眾請求二事：其一、萬不可直接或間接資助侵略者以便利，其二、應極力使中國伸張今日之生死抗戰。

◇日機今日初次飛炸廣西，桂林與梧州兩處均被侵襲，結果死傷平民七百餘人，兩地市房多有燬壞，並聞桂林附近有小村落二十九處，亦遭轟炸。昨日日機十二架侵襲廣九鐵路，被射落兩架。

◇據路透社東京電：日本海軍省發表，本月十二日空襲南京之時，日機五架被擊墜地，機身全燬。

十月十六日

◇南京國民政府接受自駐京比國使館轉來九國公約簽字國在比京開會之通知書。今日外交部長王博士正式表示中國決意參加會議。

◇上海全線沉寂，雖有不斷之小接觸，但大戰尚有待。日艦砲擊浦東，為時甚暫。在瀏河附近，有一日艦擱淺。至日軍施放毒氣，今日由外國專家二人證明一切，一為南京紅十字會醫院主任醫師埃的勾博士，一為國聯代表鮑息克博士，二人聯合發表聲明，日軍確曾施放毒氣。

◇自開戰以來，上海文化機關被日軍先後燒壞殆盡，損失總計在一千萬元以上。

◆華軍發言人稱：華軍不欲向日軍採取復仇手段而施放毒氣，因此事關國際道德及人道立場。

◆今日有旅客五人分乘汽車二輛，由上海赴南京，行至蘇州附近，為日機所襲擊。該車中機槍子彈甚多，乘客當時皆匿稻田中得未受傷。旅客中意人一，德人二，俄人一，華人一。

◆今日南京受日機襲擊三次，光華門外之機場及浦口之輪渡碼頭為投彈之目標。漢口今日亦有日機數架飛往轟炸，飛機場附近擲彈五枚，發生大火。

◆據南京報告：日軍佔平緩線之陽穀縣城後，屠殺該城居民數百名之多。外人方面消息：謂山西北部之日軍在原平為華軍所截阻，並為華軍每獲軍械甚多。日軍在華北作戰者，現估計有二十萬人。

◆孔祥熙發表書面談話，對於日軍侵華表示憤慨，並謂正義終能得到最後勝利。

◆孔副院長已於昨日由香港乘輪抵滬，記者今日再度音訊請示，詢以此次在英參加大典，在歐美各國考察經濟建設及返國經過各地之感想。承發表談話如下：此次奉命即代表赴英，參加英皇加冕典禮，順道遊歷各國，繼續五年前之經濟建設考察任務，得與各友邦朝野人士，聚首商討，欣幸無似。尤其所至之地，友邦朝野，吾國儒雅，無不熱烈歡迎，竭誠款待，更為可感。深知如此隆遇，加諸本人，並非厚愛於個人，實因我為最古之文化國，而最近又邁進於建設之途徑，故對我國家表示敬意，本人適躬逢其會耳。故本人於此，除表示個人感激外，更應代表國家，向各友邦致謝。當在英參加英皇加冕典禮時，於莊嚴隆重之儀式中，深感英國上有組織嚴密之政府，下有團結鞏固之民衆，故能使種族不同之人民同域，統治之國土，溶於一爐，契合無間，宜乎大國之風度，為世人所欣羨。至於法、比、德、意、美等國，自政府當局以至社會領袖，凡所接觸者，莫不對我固有之文化及新興事業表示好感，對於我國年來經濟